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全程电子化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752273909T

名称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陈志成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工程造价司法鉴定；
工程招标采购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工程
咨询服务；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可开展经营活
动）

住所

郑州高新产业示范区西三
环路283号1号楼1338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11 月04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豫元创所审字 (2022) 第 Y-A003 号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YUAN CHUANG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计报告

豫元创所审字（2022）第 Y-AC03 号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醒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02 月 10 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2		
货币资金	2	3,093,810.10	1,120,657.60	短期借款	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35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36		
应收账款	6	2,980,262.80	4,289,592.17	应付账款	37	4,245,723.00	1,715,638.46
预付款项	7	70,125.67	21,899.37	预收款项	38		
其他应收款	8	2,339,039.13	574,302.13	应付职工薪酬	39		
存货	9			应交税费	40	119,997.30	79,506.53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1	2,418,844.21	2,334,06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42		
其他流动资产	12		627,584.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流动资产合计	13	8,483,237.70	6,633,956.60	其他流动负债	44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5	6,784,564.51	4,129,209.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7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48		
长期股权投资	18			其中：优先股	49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0		
固定资产	20	1,749,702.24	1,301,587.59	长期应付款	51		
在建工程	21			预计负债	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递延收益	53		
油气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无形资产	24	256,581.23	187,161.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开发支出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商誉	26			负 债 合 计	57	6,784,564.51	4,129,209.99
长期待摊费用	27	20,420.79	11,344.88	所有者权益：	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实收资本	59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2,026,704.26	1,500,094.14	其中：优先股	61		
				永续债	62		
				资本公积	63		
				减：库存股	64		
				其他综合收益	65		
				专项储备	66		
				盈余公积	67		
				未分配利润	68	725,377.45	1,004,840.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	3,725,377.45	4,004,840.75
资 产 总 计	31	10,509,941.96	8,134,050.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	10,509,941.96	8,134,050.74

单位负责人：陈永成

财务负责人：陈志达

复核：陈志达

制表：邵翠萍

利 润 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8,483,628.02	22,413,026.41
减：营业成本	2	10,447,992.21	10,492,685.18
税金及附加	3	106,407.99	123,177.93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11,619,930.71	11,360,327.47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4,479.18	-6,955.92
加：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313,776.29	443,791.75
加：营业外收入	20	32,665.71	40,708.02
减：营业外支出	21		47,087.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346,442.00	437,412.48
减：所得税费用	23	66,978.70	28,800.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279,463.30	408,611.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279,463.30	408,611.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6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7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8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	279,463.30	408,611.85
七、每股收益：	41		
（一）基本每股收益	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43		

单位负责人：陈永达

财务负责人：陈永达

复核：陈永达

制表：邵翠萍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8,283,316.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764,73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0,048,053.7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2,929,770.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122,59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067,110.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675,41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1,794,89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746,837.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26,315.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226,31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26,315.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973,152.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093,810.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120,657.60

单位负责人：陈明

财务负责人：陈志达

复核：陈志达

制表：邵翠萍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3,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3,000,000.00											

单位负责人：陈立志 财务负责人：陈立志 复核：陈立志 制表：邵翠萍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系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03 年 07 月 11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752073409T 号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志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经营范围：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

公司经营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 18 号楼 14 层 39 号。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换算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六）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1. 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2.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按报告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利润分配表中“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数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

（七）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享有并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

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出售的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后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短期投资结转的投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个别计价法计算确定。

2.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项投资/投资类别/投资总体计提跌价准备。

(九) 坏账核算方法

1. 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

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实际发生坏帐时，确认坏帐损失，计入期间费用，同时注销该笔应收帐款。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十)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实地盘存制。

4.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分类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十一)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股权投资差额，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已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3. 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实际利率法予以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初始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如金额较大的，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计入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二)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金融机构贷出的款项，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

2. 委托贷款利息按期计提，计入损益；按期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3. 期末，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十三)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单位价值较高。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

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 30% 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5%；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不预留残值）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办公设备	3—10 年	5	31.67—9.50
机器设备	5—15 年	5	23.75—6.33
运输工具	8—15 年	5	11.88—6.33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 （2）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十五）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对资本化利率作相应的调整；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十六)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

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 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十八） 应付债券核算方法

应付债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1）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本年度未有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本年度未有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年度未有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主要税项

1. 增值税：计税依据为应税收入，税率为 6%。
2. 城建税：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7%。
3. 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2%。
5. 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 25%。
6. 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负担，本公司为其代扣代缴。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金	159,931.03	231,900.46
银行存款	2,933,879.07	888,757.14
合 计	3,093,810.10	1,120,657.60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2,980,262.80	4,289,592.17
合 计	2,980,262.80	4,289,592.17

其中主要业务往来单位：

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牟县财政局	229,300.00
宝丰县财政局	204,698.06
漯河市鑫博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兰考县投资评审中心	500,928.00
鄢陵县财政局	328,500.00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500,542.00
哈密市伊州区援疆工作办公室	280,087.13

3、预付款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付款项	70,125.67	21,819.82
合 计	70,125.67	21,819.82

其中业务往来单位：

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	20,817.82
加油卡储值款	1,002.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2,339,039.13	574,302.13
合 计	2,339,039.13	574,302.13

其中主要业务往来单位：

债务人	期末余额
驻马店市用之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中国移动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河南汇创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5、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0.00	627,584.88
合 计	0.00	627,584.88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3,141,773.47	3,368,088.55
累计折旧	1,392,071.23	2,066,500.96
固定资产净值	1,749,702.24	1,301,587.59

7、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	256,581.23	0.00	69,419.56	187,161.67
合 计	256,581.23	0.00	69,419.56	187,161.67

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20,420.79	11,344.88
合 计	20,420.79	11,344.88

9、应付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4,245,723.00	1,715,638.46

合 计	4,245,723.00	1,715,638.46
-----	--------------	--------------

其中业务往来单位:

债权人	期末余额
上海筑之元工程咨询服务中心	450,500.00
漯河速盈工程管理中心	622,562.16
漯河创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128,200.00
驻马店加睿工程管理中心	447,261.20

1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未交增值税	107,140.45	65,531.59
应交企业所得税	0.00	6,111.1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7,499.83	4,587.21
教育费附加	3,214.21	1,965.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42.81	1,310.63
合 计	119,997.30	79,506.53

1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2,418,844.21	2,334,065.00
合 计	2,418,844.21	2,334,065.00

其中主要业务往来单位:

债权人	期末余额
杭州景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1,000.00
宏基建工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550,000.00
河南兴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60,000.00

河南省对外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
-------------	------------

12、实收资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陈志成	1,470,000.00	1,470,000.00
陈志达	1,470,000.00	1,470,000.00
范俊青	60,000.00	6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725,377.45
本年增加数	279,463.3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79,463.30
其他增加	0.00
本年减少数	0.00
本年年末余额	1,004,840.75

14、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8,483,628.02
合 计	18,483,628.02

其中：造价收入：17,239,289.89

主要业务单位明细：

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中牟县教育体育局	599,547.17
兰考县投资评审中心	472,573.58
哈密市伊州区援疆工作办公室	1,468,100.20

郑州市公路建设重点工程管理处	849,056.60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	1,498,773.58

15、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10,447,992.21
合 计	10,447,992.21

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06,407.99
合 计	106,407.99

1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折旧费	674,429.73
养老保险费	355,498.08
医疗保险费	184,088.20
生育保险费	22,069.49
失业保险费	15,553.52
工伤保险费	4,460.68
工资	2,351,795.80
职工福利费	189,132.29
速递费	5,667.84
咨询费	2,242,441.49
代理费	45,621.28
物料消耗	63,643.06
燃料费	197,100.67
办公费	350,453.58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 财务报表附注

水电费	12,836.18
物业服务费	17,510.43
服务费	66,936.30
代发工资社保	20,894.00
差旅费	65,960.99
修理费	23,892.37
业务招待费	176,344.34
交通费	19,495.54
无形资产摊销	69,419.16
通信服务费	14,959.30
管理费	181,424.56
职工教育经费	9,184.20
软件服务费	166,037.74
物业费	29,594.09
会费	27,800.00
业务宣传费	160.00
过桥过路费	623.50
汽车保险费	13,337.59
工会经费	25,950.00
汽车费用	16,327.77
其他	10.63
装修费摊销	9,075.91
合 计	7,619,930.71

1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4,479.18
合 计	-4,479.18

1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32,665.71
合 计	32,665.71

20、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63,978.70
合 计	63,978.70

九、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债务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企业合并分立等）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编制单位：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10 日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91U02F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4日

类型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韦合琛

主要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农业南路51号誉林中心9座14层1409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韦合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农业南路51号横林中心9座14层1409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7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9】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08月01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4853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合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9-15
工作单位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72519750915201X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69015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10 月 0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贾路路
女
1966-04-21
河南永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11202196604211588

姓名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10200433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协会
年检专用章
1101025521070

2020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00016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2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协会
年检专用章
1101025521070

2021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协会
年检专用章
1101025521070

2021年6月30日

8.2、投标人应提供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2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证明材料

缴纳税收证明（2022.04 月—2022.10 月）

4月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20500043936

填发日期 2022 年 05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航海西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52273909T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2050005572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13	566.76
34101622050005572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13	850.14
3410162205000557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13	1,983.65
341016220500055720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13	56,675.89
金额合计 (大写)					
陆万零柒拾陆元肆角肆分			备注	60,076.44	
填票人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航海西路税务分局

02号

征收专用章

妥善保存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航海西路税务分局

中原(自助01)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015220600080856

填发日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52273909T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2060008228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2-06-13	583.22		
34101622060008228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2-06-13	874.82		
3410162206000822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2-06-13	2,041.26		
341016220600082284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2-06-13	58,321.7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万壹仟捌佰贰拾壹元零柒分					¥61,821.07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李嘉馨				

备注: 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航海西路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015220700055167

填发日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52273909T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2070015386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11	380.52		
34101622070015386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11	570.79		
3410162207001538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11	1,331.84		
341016220700153861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11	38,052.6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零叁佰叁拾伍元柒角捌分					¥40,335.78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李嘉馨				

备注: 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航海西路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20800068262

填发日期: 2022年 8月 3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52273909T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2080005827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 至 2022-07-31	2022-08-08	1,282.22	
34101622080005827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7-01 至 2022-07-31	2022-08-08	1,923.33	
3410162208000582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7-01 至 2022-07-31	2022-08-08	4,487.78	
341016220800058270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2-07-01 至 2022-07-31	2022-08-08	128,222.3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玖佰壹拾伍元柒角玖分					¥135,915.71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田霞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航海西路税务分局 101020043344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20900053668

填发日期: 2022年 9月 2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52273909T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2090005659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8-01 至 2022-08-31	2022-09-08	430.31	
34101622090005659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8-01 至 2022-08-31	2022-09-08	645.47	
3410162209000565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8-01 至 2022-08-31	2022-09-08	1,506.10	
341016220900056599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2-08-01 至 2022-08-31	2022-09-08	43,031.5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陆佰壹拾叁元肆角陆分					¥45,613.4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黄婉璐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航海西路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21100061273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航海西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2年 11月 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52273909T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101622100017180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17	513.51		
34101622100017180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17	770.26		
3410162210001718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17	1,797.28		
341016221000171805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17	51,350.9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万肆仟肆佰叁拾壹元玖角捌分				¥54,431.98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航海西路税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2110006177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航海西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2年 11月 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52273909T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101622110007898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15	238.46		
34101622110007898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15	357.69		
3410162211000789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15	834.61		
341016221100078982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15	23,846.0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伍仟贰佰柒拾陆元柒角捌分				¥25,276.78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航海西路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航海西路税务分局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2022.05月—2022.11月）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15220500026634					
填发日期：2022年04月3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91410102752273909T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2050005440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13	407.38
44101622050005440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13	6.36
44101622050005440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1-05-01至2022-05-31	2022-05-13	4.72
44101622050005440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13	7.58
44101622050005440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13	9.54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佰捌拾伍元伍角捌分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航海西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989646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15220500026633					
填发日期：2022年04月3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91410102752273909T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205000544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13	16,301.92
44101622050005440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1-07-01至2022-05-31	2022-05-13	18.30
44101622050005440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13	22.25
44101622050005440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13	611.28
44101622050005440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13	1,426.46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捌仟叁佰捌拾元零贰角壹分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航海西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989646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15220500033148

填发日期: 2022年 04月 3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52273909T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2050006441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13	4,075.48	
441016220500064410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13	2,037.74	
441016220500064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1-07-01至2022-04-30	2022-05-13	1,054.08	
金额合计 (大写)	柒仟壹佰陆拾柒元叁角				7,167.30	
填票人		备注				
中原(自助)社保局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航海西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89646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15220500033147

填发日期: 2022年 04月 3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52273909T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20500064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1-07-01至2022-04-30	2022-05-13	527.04	
441016220500064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13	508.64	
441016220500064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13	254.32	
441016220500064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13	32,603.84	
44101622050006441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13	16,301.92	
金额合计 (大写)	伍万零壹佰玖拾伍元柒角陆分				50,195.76	
填票人		备注				
中原(自助)社保局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航海西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89646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15220600035598

填发日期: 2022年 6月 2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52273909T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206000801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2-05-01 2022-12-31		至 2022-06-13	88.00
4410162206000801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2-06-01 2022-06-30		至 2022-06-13	16,046.16
4410162206000801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2-06-01 2022-06-30		至 2022-06-13	32,092.32
4410162206000801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2-06-01 2022-06-30		至 2022-06-13	4,011.54
44101622060008016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2-06-01 2022-06-30		至 2022-06-13	2,005.7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贰佰肆拾叁元柒角玖分					¥54,243.79
税务机关 15号 征收专用章 (盖章)		填票人 李嘉馨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航海一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989646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15220600035599

填发日期: 2022年 6月 2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52273909T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2060008016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2-06-01 2022-06-30	至	2022-06-13	400.99
4410162206000801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2-06-01 2022-06-30	至	2022-06-13	16,046.16
4410162206000801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 险(个人缴纳)	2022-06-01 2022-12-31	至	2022-06-13	77.00
44101622060008016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2-06-01 2022-06-30	至	2022-06-13	1,404.08
44101622060008016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2-06-01 2022-06-30	至	2022-06-13	601.6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伍佰贰拾玖元玖角贰分					¥18,529.92
税务机关 15号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李嘉馨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航海西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016138 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15220700016993

填发日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52273909T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2070004716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2-07-01 2022-07-31		至 2022-07-11		638.16	
44101622070004716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2-07-01 2022-07-31		至 2022-07-11		17,014.24	
44101622070004716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2-07-01 2022-07-31		至 2022-07-11		4,253.56	
44101622070004716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2-07-01 2022-07-31		至 2022-07-11		1,488.6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叁仟叁佰玖拾肆元伍角捌分								¥23,394.58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李嘉馨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航海西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989646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15220700016992

填发日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52273909T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2070004716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2-06-01 2022-06-30		至 2022-07-11	6.39
44101622070004716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2-07-01 2022-07-31		至 2022-07-11	2,126.78
44101622070004716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缴纳)	2022-07-01 2022-07-31		至 2022-07-11	34,028.48
44101622070004716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2-07-01 2022-07-31		至 2022-07-11	425.44
44101622070004716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2-07-01 2022-07-31		至 2022-07-11	17,014.24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伍万叁仟陆佰零壹元叁角叁分							¥53,601.3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李嘉馨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航海西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016138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20800026409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航海西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2年 8月 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52273909T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2080004584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08	17,014.24	
441016220800045840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08	2,126.78	
4410162208000458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08	34,028.4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万叁仟壹佰陆拾玖元伍角				¥53,169.5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航海西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016138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20800026408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航海西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2年 8月 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52273909T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208000458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08	1,488.62	
4410162208000458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08	17,014.24	
4410162208000458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08	638.16	
44101622080004584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08	425.44	
44101622080004584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08	4,253.5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叁仟捌佰贰拾元零贰分				¥23,820.02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航海西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89646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15220900037090

填发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52273909T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209000317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2-09-01 2022-09-30	至 2022-09-08	32,923.04	
44101622090003178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2-09-01 2022-09-30	至 2022-09-08	411.62	
44101622090003178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2-09-01 2022-09-30	至 2022-09-08	4,115.38	
4410162209000317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2-09-01 2022-09-30	至 2022-09-08	617.43	
4410162209000317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2-09-01 2022-09-30	至 2022-09-08	16,461.52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伍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玖角玖分					¥54,528.99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黄婉璐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航海西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989646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15220900037091

填发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52273909T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209000317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2-09-01 2022-09-30		至 2022-09-08	1,440.26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仟肆佰肆拾元零贰角陆分						¥1,440.2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黄婉璐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航海西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989646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21000036194

填发日期: 2022年 10月 2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航海西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52273909T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210000657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0-18	16,621.52	
4410162210000657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0-18	33,243.04	
44101622100006578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0-18	623.43	
44101622100006578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0-18	1,454.26	
44101622100006578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0-18	4,225.3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万陆仟壹佰陆拾柒元陆角叁分					¥56,167.63
税务机关 (电子)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航海西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016135 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
作完税证明

安善保管

101020043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21000036195

填发日期: 2022年 10月 2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航海西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52273909T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2100006578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0-18	415.6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佰壹拾伍元陆角贰分					¥415.62
税务机关 (电子)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航海西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989646 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
作完税证明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21100033980

填发日期: 2022年 11月 19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
税务局航海西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52273909T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211000961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1-15	16,621.52
44101622110009613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1-15	415.62
44101622110009613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1-15	4,225.38
44101622110009613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1-15	623.43
4410162211000961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1-15	33,243.0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万伍仟壹佰贰拾捌元玖角玖分				¥55,128.99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航海西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89646;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普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21100033981

填发日期: 2022年 11月 19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
税务局航海西路税务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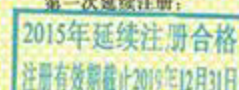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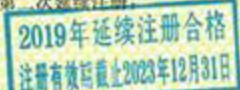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52273909T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2110009613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1-15	1,454.2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肆元贰角陆分				¥1,454.26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航海西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89646;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普保管

11.1 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高级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姓名: 钱 莉
	性别: 女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75年09月18日
	聘用单位: 浙江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410005017	注册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12年01月30日	发证日期: 2012年1月30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变更: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234142309411177
File No.: 0105478



编号:
No.: 0105478

姓名: 钱莉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75.09
出生年月: 1975.0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2010.10
批准日期: 2010.10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2011
签发日期: 2011 年 月 日
Issued on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水利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
司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09.12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人民政府(资格
确认)

文件号 中水电股人[2010]87号



姓名
Full Name

莉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Birth Date

09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郑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代
理

证书编号

B01090900135

Credentials No.

2013 年 3 月 15 日

表单验证码8af6175e9e241198b1f85b3a257af6bdc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202197509180028		
社会保障号码	411202197509180028		姓 名	钱莉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	-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2	-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5-01	参保缴费	2014-01-01	参保缴费	2012-05-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00	●	3500	●	3500	-
02	3500	●	3500	●	3500	-
03	3500	●	3500	●	3500	-
04	3500	●	3500	●	3500	-
05	3500	●	3500	●	3500	-
06	3500	●	3500	●	3500	-
07	3500	●	3500	●	3500	-
08	3500	●	3500	●	3500	-
09	3500	●	3500	●	3500	-
10	3500	●	3500	●	3500	-
11	3500	●	3500	●	3500	-
12	3500	●	3500	●	3500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2-12-16

劳动合同书



甲方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 283 号 18 号楼 14 层 39 号

乙方 钱莉 性别 女 出生 1975 年 9 月

现住址 郑州市

身份证号码 411202197509180028

甲方：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钱莉

为建立社会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长期期限，自2022年3月1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技术负责人生产(工作)岗位，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

2、乙方应服从甲方所安排的工种、岗位，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和生产(工作)任务。

3、乙方的生产(工作)任务为：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

4、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必须健全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

2、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劳动防护用品。

3、甲方须按国家规定对职业危害的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4、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国家规定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8小时_____工作制。

(1)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的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2)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其工作时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甲方应按国家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

3、法定节日期间，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休假。

4、乙方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国家规定的带薪年假。

第五条 劳动报酬

1、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生产(工作)任务的，甲方必须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每月至少支付一次。其支付时间为：

每月 31 日

2、工资报酬的标准和办法为_____基本工资加提成_____

3、乙方试用期临时生活待遇每月为_____/____元。

4、甲方应当在经济给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违背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规定。

5、甲方应当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乙方的工资水平。

6、甲方在乙方完成劳动定额规定或工作任务后，根据需要安排乙方在法定标准二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其劳动报酬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的，甲方必须按当地政府规定支付乙方停工贴或生活费。

第六条 保险福利

1、双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女工生育等保险）。

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后，甲方必须按国家或地方规定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的转移手续。

2、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在职期间因工、非因工死亡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4、三方应享受的其他保险福利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劳动纪律

1、甲方应当制定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内部规章制度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3、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执行；

2、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应即终止执行；

3、本合同中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应即终止执行。约定的条件应在本合同约定事项中写明。

第九条 劳动合同变更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协商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

- (1) 甲方转产、调整生产(工作)任务的；
- (2) 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经修改的；
-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4) 乙方身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5) 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4.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经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患病或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县级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三款、第四款解除本合同。

7、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 经济补偿和违约责任

1、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约定解除本合同时按照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和《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的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和赔偿：

- (1)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
- (2) 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 (3)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的；
- (4) 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照国家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

(5)违反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造成

(6)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对乙方造成损
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解除本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舍中约定，对甲方
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劳动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
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有关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
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乙方的各种待遇如低于本单位集体合同规定
标准的，按集体合同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章)



乙方(盖章)

钱莉

签订时间:

2022年3月1日

5、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5.1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签订时间	备注
1	大别山艺术职业学院（潢川幼儿师范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信阳国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5. 19	/
2	潜江市粮油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	潜江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2022. 9. . 30	/
3	中牟县体育中心预算编制及过程控制服务	中牟县教育局	2020. 12. . 21	/
4	长垣县南蒲办事处庄科棚户区改造（龙域华都）项目一期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长垣县南蒲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11. . 20	/
5	国投·芷岸项目	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2020. 12. 28	/
6	河南工业大学新校区食堂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河南工业大学	2020. 6. 10	/

大别山艺术职业学院（潢川幼儿师范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中标主要内容

工程名称	大别山艺术职业学院（潢川幼儿师范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单位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			
中标项目 负责人	陈志达	注册证书 编号	建【造】 0141000489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之日止。		
中标范围	大别山艺术职业学院（潢川幼儿师范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的主要内容包括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参与工程招标文件编制；施工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招标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对比；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的编制与审核等。		

中标通知书

致：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及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专家的评审意见，确定你单位为大别山艺术职业学院（潢川幼儿师范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的中标人。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到招标人处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代理单位：（盖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010200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信阳国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大别山艺术职业学院(潢川幼儿师范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科研中心、实训楼、风雨操场、学生宿舍、食堂等。
2. 工程地点: 工业大道以南。
3. 工程规模: 约 10.9 万平米。
4. 投资金额: 约 5.65 亿元,其中工程投资约 46973.44 万元。
5. 资金来源: 自筹。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 。
7.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参与工程招标文件的编制;施工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招标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配合竣工决算的编制与审核等。项目预算书须报财政评审并出具评审成果;完成项目全过程财政评审、审计或第三方咨询公司审核后,直至出具相关成果文件,确定最终购买服务费用总额。

三、服务期限

1.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决算及审计完成之日止。
2. 第一阶段:合同生效起 15 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并在提交财政评审后 15 天内完成协调出财政评审批复。
3. 第二阶段:施工过程中履行过程管理相关职责及任务等。

4、第三阶段：在施工方提供项目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核。项目竣工验收完成，资料齐全后 4 个月内完成财政评审、审计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确定购买服务最终值。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程序》（CECA/GC 6-2011）及相关造价咨询文件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暂定金额为_____。

2. 计取方式：

咨询公司审核后的结

审核确定的结算金额乘以投标费率计算_____。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业主办办公室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

潜江市粮油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QJ-2022-125

湖北潜正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所递交的潜江市粮油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监理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2007]670 号）文标准的 28%；以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计算基数。

工 期：540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何磊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日内到潜江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 9 月 21 日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



项目名称：潜江市粮油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

委 托 人：潜江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牵头人）：湖北潜正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联合体成员）：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潜江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牵头人): 湖北潜正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联合体成员):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依法履行招标投标程序,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项目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潜江市粮油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

2. 工程地点: 潜江市总口管理区现代农业科技园

3. 工程规模: 园区总用地总面积 133320 m² (200 亩), 总建筑面积 88000 m²,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仓储中心: 建设仓储中心厂房, 共一层, 占地面积 45000 m², 建筑面积 45000 m²; 原粮仓及成品粮准低温仓 12 栋, 总仓容 12 万吨; 2 个储油罐, 总仓容 4000 吨。

2) 加工中心: 建设加工中心厂房, 共一层, 建筑面积 15000 m²; 采购加工生产线设备, 建设两条大米生产线, 日加工能力 1000 吨;

3) 烘干中心: 建设烘干中心厂房, 共一层, 建筑面积 6000 m²; 采购烘干设备, 建设日烘干能力 1000 吨及全自动输送线设备;

4) 物流中心: 建设物流中心, 共两层, 建筑面积 20000 m², 建设库区停车厂 10000 m²;

5) 现代化管理中心: 建设现代化管理中心, 共 10 层, 每层面积 2000 m², 总建筑面积 20000 m², 包含质检中心、储粮信息化平台、综合办公室等;

4. 投资金额: 约 5.4 亿元

5.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6. 其他: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项目管理规范;
6. 投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项目管理工作目标

1. 投资控制目标: 工程结算价款不突破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
2.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3. 进度控制目标: 按照合同工期约定
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五、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根据本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范围和内容,本合同工程项目管理费分为两部分,包括监理费和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费,其中:监理费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下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价标准为基数下浮至28%(即 $\text{监理费} = \text{财评结果} \times \text{计费标准} \times 28\%$)、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按《省物价局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工服规〔2012〕149号计价为基数下浮至30%(即 $\text{全过程跟踪审计费} = \text{财评结果} \times \text{计价标准} \times 30\%$)。

财评结果出具前,工程项目管理费暂按招标投标投资额5.4亿元计取,进度款暂以该

工程项目管理费为基础，按约定比例支付。暂定工程项目管理费及进度款支付比例、金额如下：

- (1) 工程监理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标准，总投资金额暂按1.5亿元为基数，按中标费率2.8%计取工程监理费；工程监理费（大写）：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	支付合同总额 30%	
第二次付款	完成工程投资 3 亿	支付合同总额 30%	
第三次付款	完成工程投资 5 亿	支付合同总额 30%	
第四次付款	竣工验收	支付合同总额 10%	按财评基数结算，付清余款

财评结果出具后，各方按财评结果签订补充合同，明确工程项目管理费及进度款支付金额。

本合同所称财评结果为预算财评下浮后金额。

七、全过程咨询项目管理服务内容

1. 施工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对本工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
2. 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工作：1) 安排专业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参与施工

阶段造价控制。审核施工单位节点进度支付报告并提供付款意见和建议，审核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费用，参与询价并提供人工、材料、机械等方面的价格咨询；2) 对施工单位提供的结算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八、期限

1. 施工工期 540 日历天；
2.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保修期（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结束；
3. 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办理完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结(决)算审计及相关工作。

九、双方承诺

1. 被委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管理服务。
2. 委托人向被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如甲方中途决定项目停止、终止建设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按本协议书约定结算工程管理费，双方互不因此追究违约责任。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潜江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 贰 份。

委托人：潜江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被委托人(牵头人)：湖北潜正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被委托人(联合体成员)：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中牟县体育中心预算编制及过程控制服务

成 交 通 知 书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所递交的中牟县体育中心预算编制及过程控制服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中牟县体育中心预算编制及过程控制服务
成交供应商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志达
证书编号	建【造】0141000489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达到送审审计部门的相关要求止。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河南省和地方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中牟县教育局与我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2020 年 12 月 18 日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牟县教育局

咨询人（全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牟县体育中心预算编制及过程控制服务。

2. 工程地点：中牟县。

3.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 94928.5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7237.19 平方米。

4. 投资金额：约 5.8 亿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7.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1. 设计阶段：协助建设单位与设计方沟通，解决设计中存在问题。2. 设计完成后：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配合财政评审。3. 招标阶段：进行招标文件相关造价条款的拟订、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招标文件的审核。4. 施工阶段：进行施工合同相关造价条款的拟订，确保相关合同条款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及时审核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确保变更、签证等相关造价资料的合理性和规范性。进行工程索赔、反索赔处理，并分析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提出合理合法的处理意见。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进行本工程有关设备与材料询价，协助确定暂估价及合同外材料价，使其程序合法，价格合理。工程进度款的计量与审核。5. 竣工阶段：对报审的竣工结算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使其符合送审审计部门的相关要求。有关造价咨询的其他服务工作；。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开始实施，至委托事项全部完成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7-2012。

五、酬金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2. 订立地点：中牟县。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贰 份，咨询人执 肆 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高志伟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陈树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长垣县南蒲办事处庄科棚户区改造（龙域华都）项目一期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中 标 通 知 书

一、合同事项

项目名称	长垣县南蒲办事处庄科棚户区改造（龙域华都）项目一期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长交建 2020ZB093号
招 标 人	长垣县南蒲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韩女士 0373-8698088
中 标 人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志达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 标 价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及招标人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审计等工作结束时止		

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二、备 注

本通知书一式伍份，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交易管理中心、监理单位各一份。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长垣县南蒲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长垣县南蒲办事处庄科棚户区改造(北城华都)项目一期
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 长垣市博爱路与修德路交叉口西北部。

3. 工程规模: 长垣县南蒲办事处庄科棚户区改造(龙域华都)项目一期工程A区、B区、室外景观及室外管网及零星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4. 投资金额: / 。

5. 资金来源: 自筹/100%。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审计等工作结束时止。

7.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长垣县南蒲办事处庄科棚户区改造（龙域华庭）项目一期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审核进度计量，支付证书；(2)审核承包单位最终竣工结算书，出具成果文件；配合业主对认质认价材料价款的确定；依据合同对工程造价进行动态管理；(3)违约责任发生时，工程价款的结算；(4)与履行合同、价款支付其他相关的事项，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与造价有关的事宜。(5)收集施工过程中的信息价、变更签证等相关原始资料。(6)完成合同各项结算审计及配合工作。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2020年11月20日开始实施,至项目结算审计工作结束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及招标人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___（大写）（¥ ____/____）。

去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长垣市南蒲区山海大道国贸中心 B 座 25 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2 份，咨询人执 2 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国投·芷岸项目



东风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

致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东风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于2020年12月22日14时30分，在襄阳市中原西路8号襄阳市市民服务中心8楼841室，对其《69#地住宅小区造价咨询项目》（项目编号：LS-SH0710FWJC20-0133）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评审、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项目内容为：针对69#地住宅小区造价咨询提供造价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出具指标分析报告、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止。

其它：69#地住宅小区造价咨询项目即为国投·芷岸造价咨询项目

请贵公司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在限期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作放弃成交处理。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0年12月25日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国投·芷岸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0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国投·芷岸项目(69#地住宅小区)

2. 工程地点: 襄阳市高新区

3.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约 14.12 万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 104950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约 36253 平方米;

4. 投资金额: /

5. 资金来源: 自筹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

7.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针对 69#地住宅小区造价咨询提供造价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出具指标分析报告、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出具成果文件并经委托人认可后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住建部、质检局《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T/T51095-2015;

中价协《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规范》CECA-GC7-2012;

中价协《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CECA/GC 6-2011;

中价协《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编号为 CECA/GC 5-2010;

《襄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襄政发（2015）11号；

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行业标准、政策出台，应同样执行，如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行业标准、政策与前述不一致，应执行最高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12月28日。
2. 订立地点：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 托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王水伟 (签字)

住 所: /

账 号: /

开户银行: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咨 询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陈志成 (签字)

住 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号18号楼14层39号

账 号: 41106126001300138013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工人南路支行

邮政编码: 450006

电 话: 0371-67950078

传 真: 0371-67950078

河南工业大学新校区食堂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 HGD-2020-018-CS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所递交的河南工业大学新校区食堂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成交人。

项目负责人: 陈志达

证书编号: 建[造]01410004890

服务质量: 所承担工程造价咨询及结算审核服务项目成果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该项目结算审计结束止。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河南工业大学签订合同。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371-67758908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2020 年 5 月 25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河南工业大学

咨询人(全称):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新校区食堂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 河南工业大学校内。
3. 工程规模: /。
4. 投资金额: /。
5. 资金来源: /。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
7.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河南工业大学新校区食堂项目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图纸审查资料、委托人指令等相关资料范围内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暂定价材料及专业工程的二次招标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和室外道路管网、周边绿化、楼内区域配、电梯、空调等与工程相关的专项设备、材料招标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施工过程造价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涉及内容及条款的审核、工程量偏差、清单漏项、变更及签证等内容的审核、材料及设备询价咨询、索赔事项的控制,索赔费用的审核及反索赔的准备及谈判;实际投资与设计概算对比分析,造价控制动态分析并提供报告和其他跟踪管理及咨询服务)、工程结算审核及相关审计配合等咨询服务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全部服务。

三、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算审计完成为止。

其中: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周期为收到委托人委托文件及图纸之日起 20 日历天(不包括委托人补充资料时间)。

施工过程造价管理为收到审核资料之日起 7 日历天(不包括委托人补充资料时间)。

结算审核收到齐全的工程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日历天（不包括委托人补充资料时间）。因委托人原因的变化或调整不受此时间限制。

四、质量标准

所承担的工程造价咨询及结算审核服务项目成果应符合 国家、行业及地区 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计
交
手

2. 计取方式:

本项目最终酬金以该项目结算审计审定金额乘以成交费率并扣除违约金后的费用进行结算。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0年6月10日。

2. 订立地点: 河南工业大学新校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伍 份，咨询人执 叁 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李瑞峰 (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 河南华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陈志 (签字)

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路 283 号 18 号楼 14 层 39 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工人路支行

帐 号: 41106130001800138013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0371-67950078

传 真: 0371-67950078

电子信箱:

5.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签订时间	投资金额
1	金水区 2020 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三标段	郑州市金水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	2020. 4. 7	4. 973 亿元
2	郑州市第五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郑州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9. 16	2. 6645 亿元
3	南阳市第十八完全学校续建项目	南阳市第十八完全学校	2020. 7. 2	6. 9 亿元

金水区 2020 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造价咨询第三标段

建设工程中标内容及条件

建设单位	郑州市金水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		
中标单位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金水区 2020 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 造价咨询	标段	三标段
招标面积	丰产路街道办事处改造建筑面积约 58 万 m ² 、花园路街道办事处改造建筑面积约 35 万 m ² 、大石桥、人民路、杜岭街道办事处改造建筑面积约 71 万 m ²	招标规模	丰产路 45 个楼栋、花园路 27 个楼栋、大石桥+人民路+杜岭 42 个楼栋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造价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审计结束	项目编号	建(造)11410005017
项目负责人	葛莉		
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李盟 2020 年 4 月 7 日			
			
遵守事项: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其他的协议。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编号: JZ2020014

中标单位: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章规定,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颁发此证书。

招 标 人: 郑州市金水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2020 年 03 月 30 日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郑州市金水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

咨询人(全称):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金水区 2020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程造价咨询第三标段。
2. 工程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内。
3. 工程规模: 总改造建筑面积约 164 万平方米。
4. 投资金额: 49730 万元(暂估)。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
7.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 具体包括: 设计概算的审核,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与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量价、施工阶段的变更、签证、工程款支付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等全部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0 年 4 月 7 日开始实施, 至 工程审计结束 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符合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条件及附录；
2. 通用条件；
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4 月 7 日。
2. 订立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陆 份，咨询人执 肆 份。

（以下空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咨询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2752273909T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52273909T

住 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路 288 号 18 号楼 14 层 39 号

账 号: 41106130001800138013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工人南路支行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0371-67950078

传 真: 0371-67950078

电子信箱: _____

金水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指挥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中路支行
411666999011000464453



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执行国家最新标准规范。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按金水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管理手册相关约定时间执行。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2.3 委托人代表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2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注册造价工程师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14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钱莉，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项目造价全过程咨询。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项目咨询团队在人员均应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否则咨询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次 10000 元。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咨询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申请（附

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咨询人派往本项目团队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合同文件明确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工作能力存在严重不足或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或不具有应有的职业操守，委托人可向咨询人提出变更，则咨询人必须在7天内无条件更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金水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管理手册相关约定时间执行。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形式、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附录B。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及相应配套的取费定额、综合解释、政府相关文件；

委托方提供的施工图纸、问题答疑等相关资料；

国家现行法规、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技术资料；

其它相关资料。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_____ / _____。

郑州市第五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内容及条件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五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60864 平方米（合 91.3 亩），拟建总建筑面积 60407 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学楼及实验楼、图书办公楼、宿舍楼、礼堂、体育馆、食堂、地下车库等。		
项目地点	郑州市管城区玉山路以东、南四环以北、明珠路以西、兴隆路以南区域。		
中标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审核、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编制、招标投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造价控制（施工进度款的审核、变更签证审核、施工索赔洽商审核）、设备材料询价及市场调研、工程结算审核、配合造价监管手续办理、配合项目审计及竣工决算编制等其他相关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条件	中标价		
	服务期限	自接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开始实施，至竣工及审计配合阶段后终结。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规、标准且符合合同约定。	
项目负责人		钱 莉	注册造价工程师 册编号 A11410005017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 标 日 期 2021 年 08 月 30 日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所报投标文件综合分析，决定你

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内容及条件附后）。请你在接到本通知

后三十日内，按照本中标通知书确立的内容和条件，与招标人签

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2022年9月8日

合同编号: JTDJ[2021]02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全过程咨询)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市第五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 郑州市管城区王山路以东、前四环以北、明珠路以西、兴隆路以南区域。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60864.00 平方米(合 91.3 亩),拟建总建筑面积 60407 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学及实验楼、图书办公楼、宿舍楼、礼堂、体育馆、食堂、地下车库等。

4. 投资金额: 约 26645 万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及周期: 同施工建设周期。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从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审核到竣工结算全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服务阶段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配合委托人进行投资估算及设计概算审核。

2. 负责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及核对,工程及服务类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工作。

(1) 咨询人需按委托人规定时间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供委托人审核,并向委托人作工程量清单交底,陈述清单构成、图纸对应关系、暂定量设置、暂列金额设置内容,使委托人对工程量清单有深入了解。

(2) 负责与相关单位就施工图预算进行细致核对,并配合委托人办理财政局预算审核手续。

(3) 编制造价指标分析表,如委托人需要与其他造价咨询单位核对须积极配合并出具核对完成后的最终成果文件。

(4) 咨询人在初设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发现的错、漏、碰、缺及其它图纸问题,咨询人应及时反馈委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调整图纸设计相关内容。

(5) 根据委托人要求,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谈判工作。

3. 负责设备材料询价及市场调研,出具询价报告。

4. 工程计量和进度款审核:

(1) 根据委托人签订的各项合同的付款条件及付款节点,咨询人负责审核进度款申请资料,出具审核报告。

(2) 参加图纸会审,并从成本控制的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

(3) 配合委托人办理财政局进度款申请手续。

5. 设计变更、索赔、现场见证和工程量复核签证造价咨询:

(1) 对即将发生的设计变更、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洽商等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多方案比选或替代方案进行估值核算,并协助委托人完成设计变更决策的造价评估。对已签发的设计变更、洽商等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审核施工单位报价确定初审金额。

(2) 咨询人在进行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审核时,应复核其准确性和真实性、完整性,咨询人应参与现场签证的签认过程,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应立即报委托人处理。

(3) 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索赔事项。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索赔申请,及时整理、分析并从造价角度提出对索赔的处理意见,收集反驳理由和证据,审核索赔金额。对于合同履行中反索赔事项发生时,咨询人也应及时提醒委托人提出反索赔申请,并配合委托人相关职能部门收集证据、资料,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4) 从造价角度,对施工单位的日常履约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及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以书面的形式按照委托人批准的格式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合同履行情况,以及协助委托人处理委托人与施工单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 年 09 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委托人执捌份, 咨询人执叁 份。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568644722R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23 号

账号: 76090155000001158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文化路支行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0371-87528857

传真: /

电子信箱: /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52273909T

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

环路 283 号 18 号楼 14 层 39 号

账号: 41106130001800138013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工人南路支行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0371-67950078

传真: 0371-67950078

电子信箱: hnhuaming@126.com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见通用条款。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咨询业务开始前3天。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2.4 委托人代表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满足委托项目咨询业务要求数量。

3.1.2 项目负责人为：钱莉，身份证号：411202197509180028；电话：

18339200378，执业资格证号：建[造]11410005017。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协调及办理本项目全部工作。

技术负责人：

姓名：陈志达，身份证号：410102197007102517；

电话：13703869156，执业资格证号：建[造]01410004890。

土建专业负责人：

姓名：陈华，身份证号：41022219770091021；

电话：13937177271，执业资格证号：建[造]10410004653。

安装专业负责人：

姓名：唐文文，身份证号：41108219911108364X；

电话：15803995330，执业资格证号：建[造]14204100000875。

各专业负责人的确定：咨询人每次根据委托人所委托项目的特点，安排符合 3.1.1 条及补充条款约定的各专业负责人，需经委托人面试通过。各专业负责人须亲自编制工程量清单模板和所委托项目中具有代表性楼梯或重要专业分包、设备等工程的预算编制，负责核对，并全程跟踪、沟通、协调。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确需更换，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否则若擅自更换，每人次须向委托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核对人员须与编制时的人员保持一致，即谁编制谁核对，否则须向委托人支付每人次【2000】元违约金。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认为该项目人员不符合该项目要求的，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书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更换，否则每次向委托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

3.1.5 咨询人其他责任：

1、咨询人授权项目经理处理与本工程项目的业务，代表咨询人

南阳市第十八完全学校续建项目

中标通知书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南阳市第十八完全学校续建项目工程咨询、勘察、设计、
造价咨询项目（第四标段）（项目编号：宛城政采公开 2020-44）公
开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被招标人确定为中标单位。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
验收结束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且成
果须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

项目负责人：钱莉

证书编号：建【造】 11410005017

请接到本通知后，持本《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详谈合同事宜。
合同签订完毕后请将所签合同留存一份在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备案。感谢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望继续合作。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地点：



2020 年 7 月 1 日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20年7月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南阳市第十八完全学校

咨询人(全称):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及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阳市第十八完全学校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具体位置在 103 省道以南,规划中的康盛路以东,路平庄以北区域。

3. 工程规模: 总占地面积约 281 亩。其中:实用面积 239 亩,城市道路用地面积 28 亩,城市绿地用地面积 14 亩。校园总建筑面积为 149886m²。其中地上 126478m² (含教师周转宿舍 9529 m²),地下 23408m²。拟规划建设幼儿园 4 轨 12 班、小学 4 轨 24 班、初中 4 轨 12 班、高中 20 轨 60 班,总计 108 班规模,5040 个学位。

4. 投资金额: 约 69100 万元

5. 资金来源: 政府债券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24 个月

7.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0 年 7 月 2 日开始实施,至 工程审计决算 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五、服务酬金或计取方式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或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
2. 订立地点：南阳市宛城区教育体育局。

九、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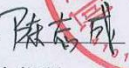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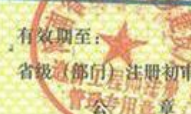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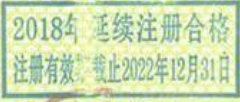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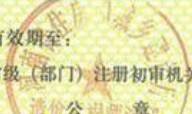
住 所:
帐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住 所:
帐 号: 0012001800138013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工人路支行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陈志达：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高级职称证书、社保证明

	姓名:	陈志达
	性别:	男
	职称:	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70年07月10日
	聘用单位:	河南省科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已变更
证书编号: 建[造]01410004890 初始注册日期: 2001年		注册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11年5月5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2014年12月31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编号:
No. 41980066

姓名: 陈志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煤炭部郑州设计院
Employer
批准日期: 1998.10.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1999年7月26日
Issued on

从事专业 工程造价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认定考核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副高级
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19.12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达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07

工作单位 河南明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01909070100785

2020年3月30日

表验证证号码7cee35bf194043649907c3c1cb361cbf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02197007102517		
社会保障号码	410102197007102517		姓 名	陈志达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12	201104		
许昌市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7	201712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12	201104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199209	200711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209	200711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401	201104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5	-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1	-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105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5-01	参保缴费	1992-07-01	参保缴费	2004-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8000	●	8000	●	8000	-
02	8000	●	8000	●	8000	-
03	8000	●	8000	●	8000	-
04	8000	●	8000	●	8000	-
05	8000	●	8000	●	8000	-
06	8000	●	8000	●	8000	-
07	8000	●	8000	●	8000	-
08	8000	●	8000	●	8000	-
09	8000	●	8000	●	8000	-
10	8000	●	8000	●	8000	-
11	8000	●	8000	●	8000	-
12	8000	●	8000	●	8000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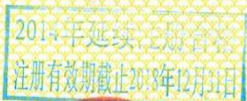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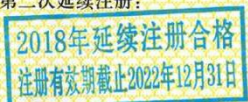


若单验证码: 7ceea5bf1940562987c31cb361cbf

打印时间: 2022-12-16



陈 华：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

		姓 名： 陈 华 性 别： 女 职 称： 出生年月： 1977年10月09日 聘用单位： 河南诚信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0410004653 初始注册日期： 2010年09月29日		 注册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10 年 9 月 29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河南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 009958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9234142308410130
File No. :

姓名: 陈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77. 10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10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5月11日
Issued on



从事专业	工程造价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姓名 陈华 性别 女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郑州市工程系列注册类职业资格 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出生年月 2007.10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1.01	工作单位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 C202009C6014000000330
		2021年 01月 30日

表单验证码8b25cd85a9734d63947ff3cea64e4fde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22197710091021		
社会保障号码	410222197710091021		姓 名	陈 华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111	-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11	-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2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1-12	参保缴费	2014-01-01	参保缴费	2011-01-1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179	●	3179	●	3179	-
02	3179	●	3179	●	3179	-
03	3179	●	3179	●	3179	-
04	3179	●	3179	●	3179	-
05	3197	●	3197	●	3197	-
06	3197	●	3197	●	3197	-
07	3409	●	3409	●	3409	-
08	3409	●	3409	●	3409	-
09	3409	●	3409	●	3409	-
10	3409	●	3409	●	3409	-
11	3409	●	3409	●	3409	-
12	3409	●	3409	●	3409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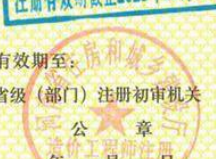
业务查询专用章

4101021008162

打印时间：2022-12-16

习桂娟：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

	姓 名：	习桂娟
	性 别：	女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78年06月14日
聘用单位：		 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07410005142	
初始注册日期：	2007年08月22日	
注册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12年6月17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2015年延续注册合格 注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2015年 12月 3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2019年延续注册合格 注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 008228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06234142305410001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习桂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78. 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 3 月 日
Issued on



从事专业 工程造价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郑州市工程系列注册类职业资格
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评审 (认定)
通过时间 2021.01

发证单位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名 桂娟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06

工作单位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G202009C6014000000329

2021年 01月 30日

表单验证码6ceaf8b4b2264e6eb0aa88415f1f0cff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03197806142482		
社会保障号码	410103197806142482		姓 名	习桂娟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4	-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2	-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4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4-19	参保缴费	2014-01-01	参保缴费	2012-04-19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00	●	3500	●	3500	-
02	3500	●	3500	●	3500	-
03	3500	●	3500	●	3500	-
04	3500	●	3500	●	3500	-
05	3500	●	3500	●	3500	-
06	3500	●	3500	●	3500	-
07	3500	●	3500	●	3500	-
08	3500	●	3500	●	3500	-
09	3500	●	3500	●	3500	-
10	3500	●	3500	●	3500	-
11	3500	●	3500	●	3500	-
12	3500	●	3500	●	3500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2-12-16

张会超：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

姓名: 张会超

性别: 女

职称:

出生年月: 1988年03月23日

聘用单位: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9410011191

初始注册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注册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张会超

证件号码: 410526198803237380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03月

专业: 土木建筑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28日

管理号: 201810045410000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从事专业 工程造价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郑州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发证单位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名 徐会超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03

工作单位 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202109C6014000000451

2022年 03月 03日

表单验证码aa92dfb933e14a319c30838ce38ef7ac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26198803237380		
社会保障号码	410526198803237380		姓 名	张会超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园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4	201909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0	-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0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7	201902		
河南超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1909		
河南交科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408	20140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7	201902		
河南龙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4	201806		
河南龙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4	201806		
河南超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7	201909		
河南超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1909		
河南省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11	201908		
河南交科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7	201408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0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7	201902		
河南交科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407	201408		
河南龙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4	201806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7-01	参保缴费	2014-08-01	参保缴费	2011-11-0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179	●	3179	●	3179	-
02	3179	●	3179	●	3179	-
03	3179	●	3179	●	3179	-
04	3179	●	3179	●	3179	-
05	3197	●	3197	●	3197	-
06	3197	●	3197	●	3197	-
07	3409	●	3409	●	3409	-
08	3409	●	3409	●	3409	-
09	3409	●	3409	●	3409	-

表单验证号码aa92dfb933e14a319c30838ce38ef7ac

	3409	●	3409	●	3409	-
	3409	●	3409	●	3409	-
	3409	●	3409	●	3409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做费,如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2-12-16



万凌志：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

	姓名： <u>万凌志</u> 身份证号码： <u>410721198410090516</u> 性别： <u>男</u> 专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174100003361</u> 初始注册日期： <u>2017</u> 年 <u>07</u> 月 <u>10</u>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u>2021</u> 年 <u>6</u> 月 <u>30</u> 日

	姓名： <u>万凌志</u> Full Name <u>男</u> 性别： <u>男</u> Sex <u>1984.10</u> 出生年月： <u>1984.10</u> Date of Birth <u>土 建</u> 专业类别： <u>土 建</u> Professional Type <u>2017.10</u> 批准日期： <u>2017.10</u>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u>2017年 5月 8日</u> 签发日期： <u>2017年 5月 8日</u>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u>2016023410230000002310110945</u> <u>ZT00171834</u>	

从事专业	工程咨询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万凌志 性别 男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郑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出生年月 1984.10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0.08	工作单位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 C20190927014000000587
		2020年 09 20

表单验证号码2f93529bb7f045a7a1e3e5e8fc8ba9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21198410090516		
社会保障号码	410721198410090516		姓 名	万凌志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新乡鸿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2	201901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1	-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1	-		
河南省新乡鸿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402	201901		
河南省新乡鸿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2	201901		
河南省新乡鸿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2	201901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1-01	参保缴费	2019-01-01	参保缴费	2014-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179	●	3179	●	3179	-
02	3179	●	3179	●	3179	-
03	3179	●	3179	●	3179	-
04	3179	●	3179	●	3179	-
05	3197	●	3197	●	3197	-
06	3197	●	3197	●	3197	-
07	3409	●	3409	●	3409	-
08	3409	●	3409	●	3409	-
09	3409	●	3409	●	3409	-
10	3409	●	3409	●	3409	-
11	3409	●	3409	●	3409	-
12	3409	●	3409	●	3409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2-12-16

黄晓珂：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高级职称证书、社保证明

33



姓名：黄晓珂

身份证号码：412901197805211522

性别：女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中意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颁发机关盖章：

证书编号：建[造]11034100006351

初始注册日期：2003 年 11 月 26 日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6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黄晓珂

现聘用单位：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2 年 03 月 17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358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编号:
No.

004065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黄晓珂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二〇〇二年十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3 年 3 月 19 日
Issued on 执业资格证书 专用章

315

从事专业 工程造价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评审 (认定) 通过时间 2021.12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李晓珂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05

工作单位 中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证书编号 B202109070100315

2022 年 02 月 15 日



表单验证号码a451003135db4ac79b0cc6eced12e10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901197805211522			
社会保障号码	412901197805211522	姓 名	黄晓珂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中竞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10	202202			
中竞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310	202202			
河南利安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6	201309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3	-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3	-			
河南利安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6	201309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3	-			
中竞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6	202202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6-19	参保缴费	2014-06-01	参保缴费	2012-06-19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00	●	3500	●	3500	-
02	3500	●	3500	●	3500	-
03	3179	●	3179	●	3179	-
04	3179	●	3179	●	3179	-
05	3197	●	3197	●	3197	-
06	3197	●	3197	●	3197	-
07	3409	●	3409	●	3409	-
08	3409	●	3409	●	3409	-
09	3409	●	3409	●	3409	-
10	3409	●	3409	●	3409	-
11	3409	●	3409	●	3409	-
12	3409	●	3409	●	3409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表单验证号:01a181c3135b407960c66ced12e101

打印时间: 2022-12-16



唐文文：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

176



姓名：唐文文
身份证号码：41108219911108364X
性别：女
专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04100000875
初始注册日期：2020 年 09 月 17 日

颁发机关盖章：[Red Seal: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101020043344]
发证日期：2020 年 09 月 17 日 [Red Seal: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唐文文
证件号码：41108219911108364X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1 年 11 月
专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19 年 10 月 27 日
管理号：201910045410000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从事专业 工程造价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郑州市工程系列注册类职业资格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发证单位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名 王文文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11月

工作单位 郑州市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202109G6014000000450

2022年 0月 03日

表验证号码a9266e69feb14edfb5d38e6741117829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08219911108364X			
社会保障号码	41108219911108364X		姓 名	唐文文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壮丽山景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12		202006		
滨杭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3		201702		
滨杭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2		201702		
河南壮丽山景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12		202006		
滨杭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12		201702		
河南壮丽山景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12		202006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7		-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7		-		
滨杭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12		201702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7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12-01	参保缴费	2018-12-01	参保缴费	2016-1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179	●	3179	●	3179	-	
02	3179	●	3179	●	3179	-	
03	3179	●	3179	●	3179	-	
04	3179	●	3179	●	3179	-	
05	3197	●	3197	●	3197	-	
06	3197	●	3197	●	3197	-	
07	3409	●	3409	●	3409	-	
08	3409	●	3409	●	3409	-	
09	3409	●	3409	●	3409	-	
10	3409	●	3409	●	3409	-	
11	3409	●	3409	●	3409	-	
12	3409	●	3409	●	3409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表单验证号码a9266e69feb14edfb5d38e6741117829



打印时间: 2022-12-16



丁 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社保证明

	姓 名： <u>丁 霄</u>
	身份证号码： <u>412721198901080322</u>
	性 别： <u>女</u>
	专 业： <u>安装工程</u>
	聘用单位： <u>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4204100001620</u>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20</u> 年 <u>10</u> 月 <u>26</u> 日	发 证 日 期： <u>2020</u> 年 <u>10</u> 月 <u>26</u>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u>丁霄</u>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件号码： <u>412721198901080322</u>
		性 别： <u>女</u>
		出生年月： <u>1989年01月</u>
		专 业： <u>安装工程</u>
		批准日期： <u>2019年10月27日</u>
		管 理 号： <u>201910045410000701</u>
		

表验证证号码ec17076bfa1e463997e530aab485e08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1198901080322		
社会保障号码	412721198901080322		姓 名	丁 霄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9	-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10	-			
郑州兴联置业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02	201602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0	-			
河南中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7	202009			
河南永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10	202007			
河南永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10	202007			
河南中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8	202009			
郑州兴联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7	201602			
郑州兴联置业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407	201602			
河南永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0	202007			
郑州兴联置业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3	201602			
河南中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8	202009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7-01	参保缴费	2016-10-01	参保缴费	2014-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179	●	3179	●	3179	-
02	3179	●	3179	●	3179	-
03	3179	●	3179	●	3179	-
04	3179	●	3179	●	3179	-
05	3197	●	3197	●	3197	-
06	3197	●	3197	●	3197	-
07	3409	●	3409	●	3409	-
08	3409	●	3409	●	3409	-
09	3409	●	3409	●	3409	-
10	3409	●	3409	●	3409	-
11	3409	●	3409	●	3409	-
12	3409	●	3409	●	3409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表单验证号码ec17076bfale463997e530aab485e084



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对象存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2-12-16



李晓明：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社保证明

40



姓名：李晓明

身份证号码：411282198411010537

性别：男

专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04100002465

初始注册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姓名：李晓明

证件号码：411282198411010537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 年 11 月

专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19 年 10 月 27 日

管理号：201910045410001412



表单验证号码45121d74c258438eabc987c7e9e025b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282198411010537			
社会保障号码	411282198411010537	姓 名	李晓明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8	201810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8	201810			
河南方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20201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9	201810			
河南方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1	202011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1	-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11	-			
河南方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2011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1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8-01	参保缴费	2019-12-01	参保缴费	2012-09-13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179	●	3179	●	3179	-
02	3179	●	3179	●	3179	-
03	3179	●	3179	●	3179	-
04	3179	●	3179	●	3179	-
05	3197	●	3197	●	3197	-
06	3197	●	3197	●	3197	-
07	3409	●	3409	●	3409	-
08	3409	●	3409	●	3409	-
09	3409	●	3409	●	3409	-
10	3409	●	3409	●	3409	-
11	3409	●	3409	●	3409	-
12	3409	●	3409	●	3409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表单证书号为45121d74c258435706987c7c9e025b5

打印时间：2022-12-16



付 鑫：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园林		
专业技术职务 任 职 资 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 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7.12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		
文件号	豫建人教[2017]11号		
姓 名 Full Name	付鑫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88.03	籍 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河南省豫南园林绿化有限责 任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C19033170901016		
2018 年 2 月 7 日			

表单验证号码52b42aec451b487ba93f34d68b0a2bda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502198803077014		
社会保障号码	411502198803077014		姓 名	付鑫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10	-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2	-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110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10-19	参保缴费	2014-01-01	参保缴费	2011-10-19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00	●	3500	●	3500	-
02	3500	●	3500	●	3500	-
03	3500	●	3500	●	3500	-
04	3500	●	3500	●	3500	-
05	3500	●	3500	●	3500	-
06	3500	●	3500	●	3500	-
07	3500	●	3500	●	3500	-
08	3500	●	3500	●	3500	-
09	3500	●	3500	●	3500	-
10	3500	●	3500	●	3500	-
11	3500	●	3500	●	3500	-
12	3500	●	3500	●	3500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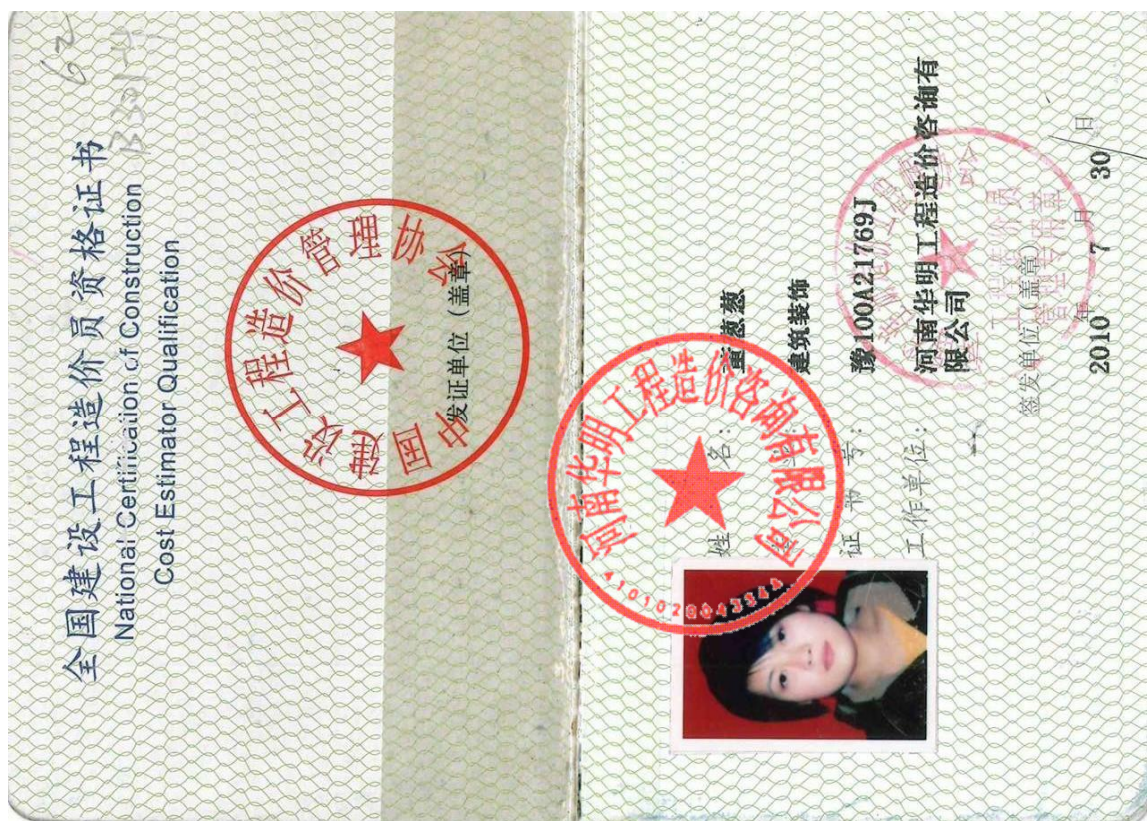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业务查询专用章

4101021008162

打印时间：2022-12-16

董葱葱：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建设施工（电气）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8.09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号	豫建人教[2018]11号
姓名 Full Name	董葱葱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87.06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河南省豫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C190331809000003
	2019 年 月 1 日

表单验证号码23a648031c374c11a3048c743e7683ec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26198706120068		
社会保障号码	410526198706120068		姓 名	董葱葱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1	-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12	-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12-01	参保缴费	2014-01-01	参保缴费	2013-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00	●	3500	●	3500	-
02	3500	●	3500	●	3500	-
03	3500	●	3500	●	3500	-
04	3500	●	3500	●	3500	-
05	3500	●	3500	●	3500	-
06	3500	●	3500	●	3500	-
07	3500	●	3500	●	3500	-
08	3500	●	3500	●	3500	-
09	3500	●	3500	●	3500	-
10	3500	●	3500	●	3500	-
11	3500	●	3500	●	3500	-
12	3500	●	3500	●	3500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业务查询专用章

4101021008162

打印时间：2022-12-16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

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豫邦会审字（2022）第 03D-066 号



河南邦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BANGWEI ACCOUNTING FIRM (ORDINARY PARTNER)

审 计 报 告

豫邦会审字（2022）第 03D-066 号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邦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3月30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4		
货币资金	2	1,526,992.53	2,594,811.19	短期借款	35	876,697.56	9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2,419,212.36	4,276,423.22	应付账款	38	304,268.79	34,000.00
预付款项	6	112,929.32	65,398.65	预收款项	39		310,225.00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157,154.65	
应收股利	8			未交税费	41	129,606.10	130,719.07
其他应收款	9	1,895,076.24	283,561.22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未付股利	43		
				其他应付款	44	386,200.00	2,138,118.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流动资产合计	13	5,954,210.45	7,220,194.28	其他流动负债	46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7	1,552,097.76	3,563,062.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9	552,097.76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长期应付款	51		
投资性房地产	19			专项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	20	733,268.34	265,270.03	预计负债	53		
在建工程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552,097.76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合计	57	2,406,024.86	3,563,062.44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8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1,000,000.00	1,000,000.00
开发支出	27			资本公积	60		
商誉	28			减：库存股	61		
长期待摊费用	29			盈余公积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未分配利润	63	3,281,453.93	2,922,40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	4,281,453.93	3,922,401.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733,268.34	265,270.03		65		
资产总计	33	6,687,478.79	7,485,464.3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6	6,687,478.79	7,485,464.31



利 润 表

单位名称：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9,281,333.69	9,032,048.39
减：营业成本	2	5,531,409.88	4,973,518.37
税金及附加	3	56,466.37	40,971.44
营业费用	4		
管理费用	5	2,961,208.05	3,572,256.84
财务费用	6	4,211.65	53,481.65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	11	728,037.44	391,820.99
加：营业外收入	12	7,904.81	12,791.59
减：营业外支出	13	2,000.00	12,09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	15	733,942.55	392,601.65
减：所得税费用	16	8,271.18	2,071.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725,671.37	390,529.70
五、每股收益	18		
（一）基本收益	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补充资料:	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1,595,906.50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净利润	37	390,529.7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012,648.98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8	
现金流入小计	5	13,609,555.48	固定资产折旧	39	305,205.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154,724.82	无形资产摊销	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303,651.77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425,277.37	待摊费用减少(减: 增加)	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499,311.96	预提费用增加(减: 减少)	43	
现金流出小计	10	14,382,965.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773,410.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财务费用	4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投资损失(减: 收益)	4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 递延)	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4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50	198,165.17
现金流入小计	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51	-1,636,582.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773,203.54	其他	52	-1,438,417.6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773,410.4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4	
现金流出小计	21	773,203.54	债务转为资本	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773,203.54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其他	5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2,239,840.00		5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60	
现金流入小计	27	2,239,840.00		6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1,761,044.68		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1,526,992.53
现金流出小计	31	1,761,044.6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2,594,81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478,795.3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1,067,818.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1,067,81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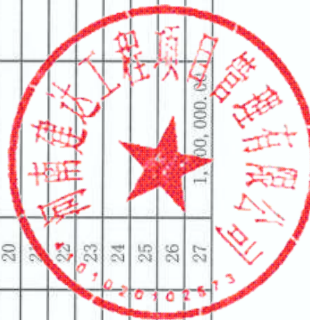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单位名称：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 期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				3,922,40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00,000.00				-31,477.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890,924.23
（一）净利润	7					390,529.7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8					390,529.7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9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1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1					
4.其他	12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					390,529.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					
3.其他	17					
（四）利润分配	18					
1.提取盈余公积	19					
2.对所有者分配	20					
3.其他	2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3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4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5					
4.其他	26					
四、本期末余额	27	1,000,000.00				3,281,453.93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737415593T；成立于 2002 年 04 月 02 日；住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18 号 1 号楼 1 单元 17 层 1701 号；法定代表人：张洋；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金：2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折算方法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实际发生坏账准备计提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其他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1、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月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主要税率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期末数)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1,526,992.53	2,594,811.19
合 计	1,526,992.53	2,594,811.19

2、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2,419,212.36	4,276,423.22
合 计	2,419,212.36	4,276,423.22

3、预付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款项	112,929.32	65,398.65
合 计	112,929.32	65,398.65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95,076.24	283,531.22
合 计	1,895,076.24	283,531.22

5、固定资产(净值)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733,268.34	265,270.03
合 计	733,268.34	265,270.03

6、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876,697.56	950,000.00
合 计	876,697.56	950,000.00

7、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304,268.79	34,000.00
合 计	304,268.79	34,000.00

8、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款项		310,225.00
合 计		310,225.00

9、未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交税费	129,606.10	130,719.07
合 计	129,606.10	130,719.07

10、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86,200.00	2,138,118.37
合 计	386,200.00	2,138,118.37

11、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2、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9,032,048.39	9,281,333.69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9,032,048.39	9,281,333.69



13、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4,973,518.37	5,531,409.88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4,973,518.37	5,531,409.88

14、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971.44	56,466.37
合 计	40,971.44	56,466.37

15、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管理费用	3,572,256.84	2,961,208.05
合 计	3,572,256.84	2,961,208.05

16、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财务费用	53,481.65	4,211.65
合 计	53,481.65	4,211.65

1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外收入	12,781.56	7,904.81
合 计	12,781.56	7,904.81

1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外支出	12,000.00	2,000.00
合 计	12,000.00	2,000.00



19、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所得税费用	2,071.95	8,271.18
合 计	2,071.95	8,271.18

20、净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净利润	390,529.70	725,671.37
合 计	390,529.70	725,671.3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单位名称：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A0DA3E
(1-1)

名称 河南邦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号豫博大厦14层140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文学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0年05月05日至2028年05月04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13日
专业分局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s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河南邦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文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郑州市农业路东1号附楼大厦14层1405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82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10〕第10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0年04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963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文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7-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邦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302117702156236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自2021年6月30日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46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6月30日 月 日



投标人：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张洋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8.2、投标人应提供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2022 年 3 月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2 年 3 月 1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No. 441015220300034906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37415593T

纳税人名称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2030006898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2-03-01 2022-03-31	至 2022-03-09	363.48
44101622030006898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2-03-01 2022-03-31	至 2022-03-09	242.32
44101622030006898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2-03-01 2022-03-31	至 2022-03-09	9,689.84
4410162203000689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2-03-01 2022-03-31	至 2022-03-09	2,052.14
4410162203000689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2-03-01 2022-03-31	至 2022-03-09	8,208.5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零伍佰伍拾陆元叁角肆分				¥20,556.34

备注：一般纳税人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凭证，主管税务机关(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票人 王晓萌

安善保管 1056

河南建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441015220300034907

填发日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37415593T	纳税人名称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日期	实缴(退)金额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2030006898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2-02-01 2022-02-28	至	2022-03-09	22.25
4410162203000689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2-02-01 2022-02-28	至	2022-03-09	254.32
44101622030006898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2-03-01 2022-03-31	至	2022-03-09	847.75
44101622030006898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2-03-01 2022-03-31	至	2022-03-09	1,026.07
44101622030006898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2-03-01 2022-03-31	至	2022-03-09	19,379.6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壹仟伍佰叁拾元柒分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秦岭路税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441015220300034907

填发日期: 2022年 3月 1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37415593T	纳税人名称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2030006898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2-02-01 2022-02-28	至 2022-03-09	22.25	收 据 联
4410162203000689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2-02-01 2022-02-28	至 2022-03-09	254.32	交 纳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01622030006898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2-03-01 2022-03-31	至 2022-03-09	847.75	
44101622030006898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2-03-01 2022-03-31	至 2022-03-09	1,026.07	
44101622030006898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2-03-01 2022-03-31	至 2022-03-09	19,379.6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伍佰叁拾元零柒分					¥21,530.07



备注: 一般纳税人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秦岭路税务分局

(2)2022 年 3 月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凭 证

No. 34101520500035877

填发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37415593T	纳税人名称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原 凭 证 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34101622040020741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14	1,589.19
34101622040020741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14	2,383.79
3410162204002074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14	5,562.18
341016220400207413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14	158,919.4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肆佰伍拾肆元伍角捌分				¥168,454.58
税务机关 15 税务专用章		填 票 人 李嘉馨	备注:一般纳税人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秦岭路税务分局		

4101020102573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票保管

(3)2022 年 4 月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No. 4410152205000246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37415593T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原 凭 证 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20400089950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2-04-01 2022-04-30	至 2022-04-15	1,026.07
44101622040008995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2-04-01 2022-04-30	至 2022-04-15	2,052.14
44101622040008995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2-04-01 2022-04-30	至 2022-04-15	825.50
44101622040008995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缴纳)	2022-04-01 2022-04-30	至 2022-04-15	9,435.52
44101622040008995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缴纳)	2022-04-01 2022-04-30	至 2022-04-15	18,871.04
金额合计	(人民币叁万贰仟贰拾元零贰角柒分)				¥32,210.27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李嘉馨

安善保管 41010201028973

郑州市建达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秦岭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010102030228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证 明

No. 441015220500024600

填发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37415593T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2040008995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15	1,017.28
4410162204000899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15	44.50
4410162204000899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15	19.08
44101622040008995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15	12.72
44101622040008995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2-04-15	8,208.5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仟叁佰零贰元壹角肆分					¥9,302.14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秦岭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936928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2022 年 4 月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01522050035879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2737415593T

纳税人名称：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原 凭 证 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注)金额
34101622050010154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2-05-17	306.24
34101622050010154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2-05-17	459.36
3410162205001015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2-05-17	1,071.85
341016220500101540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2-05-17	30,624.3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肆佰陆拾肆元捌角壹分				¥32,461.81
纳税人章		票 人 李嘉馨	备注：一般纳税人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秦岭路税务分局		

主管 保管



(5)2022 年 5 月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定 额 证 明

No. 441015220500024598

填发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37415593T

纳税人名称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原 凭 证 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2050011538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1-07-01 2022-05-31	至 2022-05-17	16.10
44101622050011538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1-07-01 2022-05-31	至 2022-05-17	41.86
44101622050011538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1-07-01 2022-05-31	至 2022-05-17	927.36
44101622050011538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1-07-01 2022-05-31	至 2022-05-17	12.84
44101622050011538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1-07-01 2022-05-31	至 2022-05-17	463.6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壹元捌角肆分				¥1,461.84

税 票 人 李 嘉 安 喜

填 票 人 李 嘉 安 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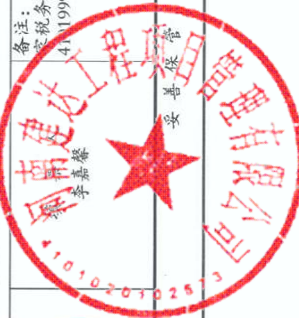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秦岭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02036028 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证 明

No. 441015220500024599

填发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37415593T				纳税人名称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2050011538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1-08-01 至 2022-04-30	2022-05-17	19.08
44101622050011538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1-08-01 至 2022-04-30	2022-05-17	44.50
4410162205001153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1-08-01 至 2022-05-31	2022-05-17	1,017.28
44101622050011538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1-08-01 至 2022-05-31	2022-05-17	508.64
44101622040008995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15	508.6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零玖拾捌元壹角肆分					¥2,098.14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秦岭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936928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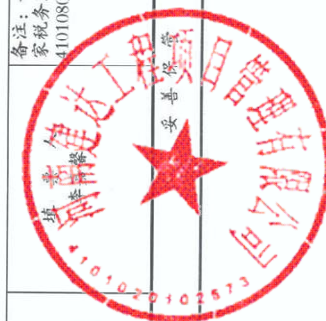
No. 441015220500024602

填发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37415593T		纳税人名称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注：一般纳税人，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秦岭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08000484 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2040008995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2-04-01 2022-04-30		至 2022-04-15		235.96	
44101622040008995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2-04-01 2022-04-30		至 2022-04-15		353.94	
44101622050011538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2-04-01 2022-04-30		至 2022-05-17		6.36	
44101622050011538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2-05-01 2022-05-31		至 2022-05-17		2,052.14	
44101622050011538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2-05-01 2022-05-31		至 2022-05-17		365.3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零壹拾叁元柒角叁分								¥3,013.73	

收据 账 交 纳 税 人 完 税 证 明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秦岭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08000484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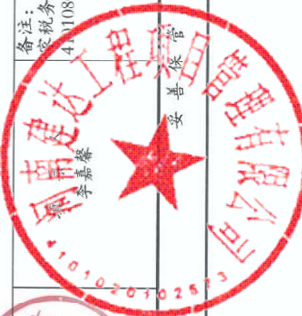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证 明

No. 441015220500024603

填发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37415593T		纳税人名称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2050011538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2-05-01 2022-05-31		至 2022-05-17		8,208.56	
44101622050011538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2-05-01 2022-05-31		至 2022-05-17		852.56	
44101622050011538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2-05-01 2022-05-31		至 2022-05-17		1,026.07	
44101622050011538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缴纳)		2022-05-01 2022-05-31		至 2022-05-17		19,486.24	
44101622050011538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2-05-01 2022-05-31		至 2022-05-17		243.43	
金额合计		(大写)		玖仟捌佰壹拾陆元捌角陆分						¥29,816.86	
税务机关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秦岭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08000484 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6)2022 年 5 月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4410152250024604

填发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37415593T	纳税人名称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原凭证号	441010220500115389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至	9,743.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 缴费	品 目 名 称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缴纳)	2022-05-01 2022-05-31	
金额合计	(本单金额大写: 玖仟柒佰肆拾叁元壹角贰分)				¥9,743.12
开票人		开票人		备注: 一般纳税人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秦岭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936928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101020102573

安普保

数据来源于纳税人自行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证 明

No. 341015220500035880

填发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37415593T		纳税人名称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2050013055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1-01 至 2021-12-31	2022-05-19	18,783.9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柒佰捌拾叁元玖角伍分				¥18,783.95	
						备注: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秦岭路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20600035704

填发日期: 2022年 6月 1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37415593T		纳税人名称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2060011032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5-01 2022-05-31	2022-06-15	935.55
34101622060011032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5-01 2022-05-31	2022-06-15	1,403.33
3410162206001103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5-01 2022-05-31	2022-06-15	3,274.43
341016220600110323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2-05-01 2022-05-31	2022-06-15	93,555.2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万玖仟壹佰陆拾捌元伍角玖分				¥99,168.59	
税务机关业务章		填票人 王晓萌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秦岭路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保管



(7)2022 年 6 月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No. 441015220600034116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2737415593T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2060019033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2-05-01 2022-12-31	至 2022-06-30	176.00
44101622060019033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2-06-01 2022-06-30	至 2022-06-30	1,988.20
441016220600190333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2-06-01 2022-06-30	至 2022-06-30	994.10
44101622060019033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2-06-01 2022-06-30	至 2022-06-30	7,952.80
44101622060019033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2-06-01 2022-06-30	至 2022-06-30	346.1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肆佰伍拾柒元贰角伍分					¥11,457.25

填票人：441015220600034116
填票日期：2022-06-30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秦岭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41015220600034116 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No. 441015220600034117

填发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37415593T	纳税人名称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原凭证号	税种	品名	税目名称	至	至	230.65
44101622060019033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	2022-06-01 2022-06-30	2022-06-30	18,463.20
441016220600190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2-06-01 2022-06-30	2022-06-30	807.80
44101622060019033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2-06-01 2022-06-30	2022-06-30	9,231.60
441016220600190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2-06-01 2022-06-30	2022-06-30	66.00
44101622060019033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2-07-01 2022-12-31	2022-06-30	¥28,799.2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柒佰玖拾玖元贰角伍分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机关(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秦岭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936928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8)2022 年 6 月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定 额 证 明

No. 341015220700031853

填发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37415593T

河南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原 凭 证 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2070025263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13	454.35
34101622070025263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13	681.53
3410162207002526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13	1,590.23
341016220700252639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13	45,435.3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壹佰陆拾壹元肆角肆分				¥48,161.44

填 票 人 卢 静

4101020102673

安 普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泰岭路税务分局

备注：一般纳税人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

河南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101020102673

安 普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泰岭路税务分局

备注：一般纳税人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

(9)2022 年 7 月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增值税
税 收 证 明

No. 441015220700013182

填发日期: 2022 年 7 月 13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37415593T

纳税人名称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原 凭 证 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2070007889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2-07-01 2022-07-31	至 2022-07-13	337.59
44101622070007889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2-07-01 2022-07-31	至 2022-07-13	225.06
44101622070007889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2-07-01 2022-07-31	至 2022-07-13	7,908.88
441016220700078891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2-07-01 2022-07-31	至 2022-07-13	988.61
44101622070007889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2-07-01 2022-07-31	至 2022-07-13	8,999.7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肆佰伍拾玖元玖角				¥18,459.90

填 票 人 卢静

410102737415593T

安善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秦岭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1010102737415593T

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15220700013183

填发日期: 2022年 7月 1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37415593T		纳税人名称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据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2022-07-01 2022-07-31		2022-07-13			1,977.22
44101622070007889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2-07-01 2022-07-31		2022-07-13			787.38
44101622070007889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2-07-01 2022-07-31		2022-07-13			17,999.52
44101622070007889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缴纳)		2022-07-01 2022-07-31		2022-07-1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柒佰陆拾肆元壹角贰分								¥20,764.12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秦岭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36928 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秦岭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936928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10)2022 年 7 月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20800053423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22 年 8 月 24 日

纳税人名称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207003973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5	4,365.96
341016220800007337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10	298.45
341016220800007337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10	447.67
34101622080000733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10	1,044.57
3410162208000073374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10	29,844.83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万陆仟零壹元肆角捌分						36,001.48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征收专用章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纳税人识别号: 341015220800053423
开票日期: 2022.08.24
开票金额: 36,001.48
开票人: 梁

填票人 梁

农科路代售二

板中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局秦岭路税务分局

收据联

纳税人缴完税证明

(11)2022 年 8 月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15220800020945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22年 8月 24日

纳税人名称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208000417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08	327.36
44101622080004173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08	7,916.16
4410162208000417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08	8,727.04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陆仟玖佰柒拾元零伍角陆分					16,970.56



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89号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农科路代开发票二

开票日期 20220825

开票人 要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秦岭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05886048，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15220800020944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22年8月24日
纳税人名称：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208000417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08	17,454.08
441016220800041732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08	989.52
44101622080004173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08	218.24
44101622080004173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08	1,979.04
4410162208000417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08	763.52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万壹仟肆佰零肆元肆角 21,404.40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秦岭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10199936928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12)2022 年 8 月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090003826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2年 9月 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 收款人身份证号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20900005698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08	1,140.29
341016220900005698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08	1,710.44
34101622090000569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08	3,991.04
3410162209000056989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08	114,029.68
金额合计 (大写) 壹拾贰万零捌佰柒拾壹元肆角伍分			120,871.45		

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秦岭路税务分局
 填票 农科路代开发票二
 2022.09.20

(2)项目负责人郭文豪

①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6



姓名: 郭文豪

身份证号码: 410802198509020215

性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24100001791

初始注册日期: 2012 年 10 月 30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②职称证

从事专业	工程造价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姓名 郭文彪 性别 男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出生年月 1985.09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1.12	工作单位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 B202109070100019 2022年01月15日



③劳动合同

编号: 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529197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洋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18号1号楼1单元17层1701号



乙方（劳动者）：

姓名：郭文豪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10802198509020215

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鹤壁市 邮政编码：458030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大米店镇小李庄52号

邮政编码：458030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 (二) 种形式：

(一)、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其中(有,无)试用期，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固定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6 日止。其中(有,无)试用期，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起,至 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地点为：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18 号

2、乙方工作内容(或工作任务)是： /

3、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应协商一致，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字或盖章确定的协议书或依法变更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 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不超过八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2)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载岗位实行以(填“是”)：年(/)、半年(/)、季(/)、月(/)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甲方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应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2、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

《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

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假等休假权利，乙方享受一下节假日：

____/____假____/____天，____/____假____/____天，____/____假____/____天，
____/____假____/____天，____/____假____/____天，____/____假____/____天，

第四条 劳动报酬

1.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生产(工作)任务的，甲方必须依法定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每月至少支付一次。其支付周期和时间：_____

每月10日支付。

2.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标准(计算加班工资基数)，按下列第()种形式执行，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本单位集体合同约定的标准。

(1) 计时工资。乙方工资标准为 3000 元/月(____/____元/周)。

(2) 计件工资、乙方的劳动定额为____/____，计件单价为____/____。

(3) 其他形式：____/____。

3. 乙方试用期工资为____/____元/月(不得低于第一款约定工资的80%或本单位同一岗位最低档工资，并不得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4. 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加班的，应该《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5. 甲方应当在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乙方的工资水平。

6. 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的，甲方必须按当地政府规定支付乙方停工津贴或生活费。

第五条 社会保险及有关福利待遇

1. 双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后，甲方必须按国家或地方规定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的转移手续。



2、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公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和因工，非因工死亡及医疗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4、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为：_____ / _____

第六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

2、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甲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4、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过准们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5、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实行特殊保护。

6、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第七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八条 劳动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乙方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过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乙方(签名): 郭文豪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章日期: 2024年9月27日

签名日期: 2024年9月27日

③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445d56337588472dbad4d0abdd90ef3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2)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02198509020215			
社会保障号码	410802198509020215	姓 名	郭文豪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郑州市商务外环路13号2203室			邮政编码	450003	
单位名称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5-0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49871.36	3179.52	0.00	216	3179.52	53050.8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5-01-24	参保缴费	2011-07-01	参保缴费	2005-01-24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179	●	3179	●	3179	●
02	3179	●	3179	●	3179	●
03	3179	●	3179	●	3179	●
04	3179	●	3179	●	3179	●
05	3197	●	3197	●	3197	●
06	3197	●	3197	●	3197	●
07	3409	●	3409	●	3409	●
08	3409	●	3409	●	3409	●
09	3409	●	3409	●	3409	●
10	3409	●	3409	●	3409	●
11	3409	●	3409	●	3409	●
12	3409	●	3409	●	3409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2.12.20 10:16:32 打印时间: 2022-12-20

5、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5.1、企业业绩(项目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别	备注
1	郑东新区中州大道小学等新建学校操场施工等第三标段	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1. 09. 25	结算审核	/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港三路(四港联动大道-郑港四街)K0+000-K0+518 道路及污水工程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3. 22	结算审核	/
3	许昌市烈士陵园管理处改扩建项目	许昌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1. 12. 20	结算审核	/
4	内乡县临湍北路加宽改造及南园路建设工程项目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11. 12	结算审核	/
5	槐西三期安置房(6、7、8、12、13、15、18#楼及相邻车库)	荥阳市豫龙镇槐西村村民委员会	2022. 03. 29	结算审核	/

(1) 郑东新区中州大道小学等新建学校操场施工等第三标段

①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郑东新区中州大道小学等新建学校操场施工等第三标段

等工程

2. 服务类别：B类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

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

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

人支付酬金。

第 1 页 共 10 页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1 年 6 月 开始
实施，至 2021 年 9 月 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 0112 371 1559 31

住 所：

住 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8 号

1 号楼 1 单元 17 层 1701 号

账 号：

账 号：1702-0208-1720-0058-33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五里堡支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

电 话：0371-68665618

传 真：

传 真：0371-6866561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2015105388@qq.com

2021 年 9 月 25 日

2021 年 9 月 25 日

②成果文件

郑东新区中州大道小学等新建
学校操场施工第三标段
竣工结算审查报告书

编制人:



审核人:



审定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郑东新区中州大道小学等新建

学校操场施工第三标段

竣工结算审查报告

建达咨字[2021]第 132 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受贵单位委托，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郑东新区中州大道小学等新建学校操场施工第三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结算进行了认真审查。

本公司确保审查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技术文件的要求，体现公正、公平、公开的执业原则，遵循《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和《造价工程师执业道德行为准则》。按照国家和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发包方和承包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条件，并根据工程特点、工程技术要求、施工条件和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合理确定工程结算价。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郑东新区中州大道小学等新建学校操场施工第三标段

2. 项目概况：

本标段主要为郑东新区中州大道小学等新建学校操场施工第三标段，主要包括学校运动场地的塑胶跑道、跳远场地、足球场地、排水沟等内容。

3. 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郑州市郑东新区永丰学校

监理单位：元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河南华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二、合同签订及履约情况

郑东新区中州大道小学等新建学校操场施工第三标段合同金额为7066151.73元，项目开工日期为2020年12月09日，竣工日期为2021年1月08日。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三、审查依据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中价协《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

3.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查暂行办法》；

4.《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3）》“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及相关配套的计价办法、调整文件及综合解释等；

5.施工期间《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

6.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结算书及有关合同、变更签证等资料；

7.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报告等现场资料；

8.审查人员会同委托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对工程现场勘察记录；

9.类似工程造价资料；

10.委托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审查范围及内容

1.审查方法：采用全面审查法

2.审查范围：郑东新区中州大道小学等新建学校操场施工第三标段结算



价、变更签证、竣工图、竣工验收记录等竣工结算资料；

3. 审查内容：

①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查，审查工程竣工结算与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是否相符；

②对工程量进行审查，审查工程量的计算方法是否符合规定；计量内容是否符合竣工图设计；计量是否有高估冒算现象，计量结果是否准确可靠；

③对结算项目单价进行审查，审查结算项目单价计算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

五、审查原则

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工程施工合同及定额计价规范，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报送的工程量及单价等进行审查。

六、审查方法及程序

1. 制定审查计划和审查方案；
2. 审查人员首先熟悉图纸、合同书等相关资料；
3. 由委托单位主持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勘察；
4. 计算审查工程量并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
5. 征求委托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意见后，出具正式审查报告。

七、审查结果

本工程合同价 7,066,151.73 元，送审金额 7,113,286.61 元，审核后金额 6,420,864.77 元，核减金额 692,421.84 元，审减率 9.73%。

八、审查结果说明

(一) 合同内项目

1. 塑胶场地，其中运动整形碾压及 15mm 混合型塑胶颗粒面层，经现场勘察，工程量审减，上报工程量为 6611.72 m²，现审核后工程量为 5428.59 m²，审减金额约 21.30 万元；



2. 塑胶场地, 其中 300mm 厚 3:7 灰土基层, 经现场勘查, 工程量审减, 上报工程量为 6611.72 m³, 现审核后工程量为 5181.81 m³, 审减金额约 7.2 万元;

3. 塑胶场地, 其中 150mm 厚级配碎石垫层、50mm 厚中粒石沥青混凝土、30mm 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经现场勘查, 工程量审减, 上报工程量为 6376.62 m³, 现审核后工程量为 5181.81 m³, 审减金额 16.58 万元;

4. 跳远厂落地区: 跳远厂落地区上报综合单价为 24275.76 元/项, 现审核后综合单价为 23541.13 元/项, 审减金额 0.07 万元;

(二) 签证、变更部分

1. 现场签证单 001, 余方弃置 (一般土方、垃圾土), 综合单价调整, 其中土方消纳费依据《郑东新区管委会 2020 年文件处理签》(编号 ZF2046) 单价按 8.6 元/m³ 计入; 土方外运依据郑建文【2020】209 号文(1-ZB1) 定额子目弃土外运 10KM 以内单价计入。余方弃置 (一般土方) 上报综合单价 51.87 元/m³, 余方弃置 (垃圾土) 上报结算综合单价 55.48 元/m³, 审核后综合单价均为 38.66 元/m³, 审减金额 13.86 万元;

2. 设计变更单, 安砌侧石, 材料价格调整, 上报结算综合单价 86.09 元/m, 审核后综合单价为 82.16 元/m, 审减金额 0.18 万元;

3. 按照合同约定, 执行优惠率 7%, 审减金额 4.01 万元。

九、其他说明

1. 审查报告仅对郑东新区中州大道小学等新建学校操场施工第三标段竣工结算造价发表审查意见, 不涉及其他问题。

2. 工程资料提供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十、关于报告使用范围和声明

本报告一式六份, 仅供委托方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结算, 并作为内



部审查依据使用。委托方或其他第三者使用该审查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公司及参加审查的人员无关。

附件：

1. 工程结算审查定案表
2. 工程结算审查汇总对比表
3. 工程量对比表
4. 工程结算书
5. 工程量确认单
6. 施工合同
7. 竣工验收报告
8. 补充协议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201741003534
9. 现场勘察记录表
10. 中标通知书有效期至：2023年2月16日
11. 营业执照
12. 企业资质证书
13. 造价师注册证书
14. 投资评审项目资料送审表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30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结算审查定案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郑东新区中州大道小学等新建学校操场施工第三标段	建设单位	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郑州市郑东新区永丰学校
施工单位	河南华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价款	7,066,151.73
送审结算	7,113,286.61	审核结算	6,420,864.77
审减金额	692,421.84		
建设单位意见：  魏磊 2021.9.2		施工单位意见：   2021年9月2日	
咨询单位意见：  2021年8月31日		咨询单位意见：  2021年8月30日	



魏磊 2021.9.2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港三路(四港联动大道-郑港四街)K0+000-K0+518 道路及污水工程

①合同

2010

自留

合同编号: HTSHQ-2022032200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全称):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港三路(四港联动大道-郑港四街)K0+000-K0+518道路及雨污水工程。

2. 工程地点: 西起四港联动大道,东至郑港一街城郊铁路路口。

3. 工程规模: 全长 518 米。

4. 投资金额: /。

5. 资金来源: /。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

7.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竣工结算(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编制等工作,如有必要须按要求配合政府结算审计部门开展竣工结算核对等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 自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委托项目结算审核结束(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且各方签字盖章后)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档案立卷标准》(DBJ41/T153-2016)与《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技术规程》(DBJ41/T199-2018)等最新行业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含税（大写）： / （大写）（¥ / 元）。

2. 计取方式：最终咨询服务酬金计取方式：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1.6%×(1-40%)，其中建安工程费以各方签章确认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中审核的结果为准。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
2. 订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与咨询人各执 叁 份。



(本页无正文, 仅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港三路(四港联动大道-郑港四

路) K0+000-K0+518 道路及雨污水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经办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住 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金融广场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咨询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经办人: 侯少亦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2737415593T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37415593T

住 所: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18

号1号楼1单元17层1201号

账 号: 1702-6208-092-0058-33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五里堡支行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0371-68665618

传 真: 0371-68665618

电子信箱: 3020718723@qq.com



②成果文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
税区) 郑港三路 (四港联动大道-郑港四街)
K0+000-K0+518 道路及雨污水工程
竣工结算审查报告书

编 制 人:



审 核 人:



审 定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郑港三路（四港联动大道-郑港四街）K0+000-K0+518 道路
及雨污水工程

竣工结算审查报告

建达咨字（2022）第 185 号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港三路（四港联动大道-郑港四街）K0+000-K0+518 道路及雨污水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结算进行了认真审查。

本公司确保审查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技术文件的要求，体现公正、公平、公开的执业原则，遵循《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和《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按照国家和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条件，并根据工程特点、工程技术要求、施工条件和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合理确定工程结算价。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港三路（四港联动大道-郑港四街）K0+000-K0+518 道路及雨污水工程

2.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郑州市航空港区，为航空港区的一条东西走向城市主干路。本段西起四港联动大道，东至正港一街城郊铁路路口，全长 518 米，规划红线 5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及电

力工程等。

3. 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郑州航空港区元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 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二、合同签订及履约情况

1. 本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签订合同, 合同形式为 BT 合同, 合同金额为 79703300 元, 包含内容: 全长 2159.42 米郑港三路(四港联动大道至郑港四街)道路工程; 本次施工范围为 K0+000-K0+518 段, 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开始组织施工; 其中 K0+000-K0+100 段, 2022 年 5 月 5 日完工, 2022 年 7 月 10 日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K0+100-K0+518 段, 2020 年 11 月 10 日完工, 2021 年 1 月 13 日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2.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3. 结算方式: 按实结算

4. 竣工验收等级: 合格

三、审查依据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价协《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

3. 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查暂行办法》;

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5. 施工期间《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



6. 委托单位提供的道路施工合同等资料;
7. 委托单位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
8. 审查人员会同委托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人员对工程现场的勘察记录;
9. 类似工程结算资料;
10. 委托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审查方法、范围及内容

1. 审查方法: 采用全面审查法;
2. 审查范围: 施工合同、竣工图、竣工验收记录等竣工结算资料;
3. 审查内容 :
 - ①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查, 审查工程竣工结算与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是否相符;
 - ②对工程量进行审查, 审查工程量的计算方法是否符合规定, 计量内容是否符合图纸设计; 计量是否有高估冒算现象, 计量结果是否准确可靠;
 - ③对结算项目单价进行审查, 审查结算项目单价计算是否准确, 依据是否合理、充分。

五、审查原则

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依据施工合同、定额、计价规范,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 对报送的工程量及单价等进行审查。

六、审查方法及程序

1. 制定审查计划和审查方案;
2. 审查人员首先熟悉图纸、合同书等相关资料;
3. 由委托单位主持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勘验;
4. 计算审查工程量并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
5. 征求委托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意见后, 出具正式审查报告。

七、审查结果

本工程送审结算金额 35,176,124.35 元, 审定结算金额 26,059,429.83 元, 审减金额 9,116,694.52 元, 审减率 25.92%。

八、审查结果说明

具体审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K0+000-K0+100 段, 本工程送审结算金额 9,254,707.69 元, 审定结算金额 4,420,901.53 元, 审减金额 4,833,806.16 元, 情况说明如下:

1. 道路工程送审结算金额 3,738,954.72 元, 审定 1,924,924.51 元, 审减 1,814,030.21 元,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土方清表挖填及砖渣外运, 清表送审工程量为 3802.3m³, 审核工程量为 3802.3m³; 工程量核减 0m³; 根据航空港区党政办发布的航空港区政府投资项目关于建筑土方、垃圾定额指导价的通知, 确定综合单价, 核减金额 85311.52 元;

(2) 路基挖方, 送审工程量为 6540.35m³, 审核工程量为 5216.34m³, 工程量核减 1324.01m³; 根据航空港区党政办发布的航空港区政府投资项目关于建筑土方、垃圾定额指导价的通知, 确定综合单价, 核减金额 15954.08 元;

(3) 拆除路面, 送审工程量 300m³, 审核工程量为 300m³, 工程量核减 0m³, 定额子目调整, 核减金额 1865.31 元;

(4) 砖渣换填及外运, 送审工程量为 991m³, 审核工程量为 991m³, 工程量核减 0m³; 根据航空港区党政办发布的航空港区政府投资项目关于建筑土方、垃圾定额指导价的通知, 确定综合单价, 核减金额约 432588.85 元;

(5) 人行道整形碾压及水泥稳定碎石基层送审工程量 1044.75m², 审核工程量为 399.57m², 工程量核减 645.18m², 定额子目调整, 核减金额 138610.15 元;

(6) 人行道块料铺设, 送审工程量 1044.75m², 审核工程量为 388.29m², 工

工程量核减 656.46m², 定额子目调整, 核减金额 60033.72 元;

(7) 机动车道级配碎石, 送审工程量 3751.68m², 审核工程量为 3224.81m², 工程量核减 526.87m², 定额子目调整, 核减金额 96111.92 元;

(8) 机动车道水泥粉煤灰稳定碎石上、下基层, 送审工程量 7212.99m², 审核工程量为 6401m², 工程量核减 811.99m², 定额子目调整, 核减金额 77768.19 元;

(9) 机动车道沥青路面层, 送审工程量 3207.3m², 审核工程量为 3119.12m², 工程量核减 88.18m², 定额子目调整, 核减金额 218634.78 元;

(10) 非机动车道级配碎石, 送审工程量 2403.36m², 审核工程量为 1157.96m², 工程量核减 1245.4m², 定额子目调整, 核减金额 87936.89 元;

(11) 非机动车道沥青路面层, 送审工程量 3207.3m², 审核工程量为 422.76m², 工程量核减 2784.54m², 定额子目调整, 核减金额 463272.88 元;

2. 污水工程送审结算金额 3,694,839.62 元, 审定 1,242,738.63 元, 审减 2,452,050.99 元,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因工程范围 K0+100-K0+518 和 K0-K0+100 报审重复, 审减Ⅲ级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F 型接口 D800 工程量 10 米, 核减金额 353289.79 元; 审减 W-1-2 沉井 (接收井) 工程量 1 座, 核减金额 394568.14 元; 审减 W-1 沉井 (工作井) 工程量 1 座, 核减金额 595965.95 元; 审减检查井 06MS201-3P65 工程量 1 座, 核减金额 34898.98 元; 审减 06MS201-3P45 工程量 1 座, 核减金额 38996.52 元; 审减 W-1-3 沉管井工程量 1 座, 核减金额 28600.63 元; 合计审减 1446320.01 元;

(2) Ⅲ级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F 型接口 D1200 工程量审减工程量 10 米, 封闭式顶进子目扣除系数, 扣除装载机 100 米短距离运输, 扣除泥浆运输, 扣除桥涵压浆, 扣除接口钢外套环工程量 5 个, 合计审减 80609.26 元;

(3) Ⅲ级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F 型接口 D1000 扣除装载机 100 米短距离运输,

扣除泥浆运输,扣除桥涵压浆,扣除接口钢外套环工程量 10 个,合计审减 4508.34 元;

(4)因计价模式及主材价调整等审减金额 920613.38 元;

3.雨水工程送审结算金额 1,389,248.69 元,审定 1,125,244.13 元,审减 264,004.56 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航空港区党政办发布的航空港区政府投资项目关于建筑土方、垃圾定额指导价的通知,确定综合单价,核减金额 81327.37 元;

(2)雨水口垫层灰土送审工程量为 40.3m³,审核工程量为 33.4m³,工程量核减 6.9m³,核减金额 2598.87 元;

(4)因计价模式及主材价调整等核减金额 180078.32 元;

4.电力及灌溉工程送审结算金额 416,673.36 元,审定 116,133.9 元,审减 300,539.46 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因未见相关资料,审减工作井 2 座,核减金额 137689.88 元;

(2)因计价模式及主材价调整等核减金额 162849.58 元;

5.工作联系单送审结算金额 14,991.30 元,审定 11,800.36 元,审减 3,180.94 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雨水口审减垫层灰土工程量 1.75m³,核减金额 689.97 元;

(2)因计价模式及主材价调整等核减金额 2450.97 元;

二、K0+100-K0+518 段,本工程送审结算金额 25,921,416.66 元,审定结算金额 21,638,528.3 元,审减金额 4,282,888.36 元,情况说明如下:

1.道路工程(2019 年度)送审结算金额 8,902,115.53 元,审定 7,716,179.7 元,审减 1,185,935.83 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余方弃置送审工程量为 31327.04m³,审核工程量为 19617.92m³;工程量核减 11709.12m³;定额子目调整,核减金额 435168.4 元;

(2)其余拆除及土方过程中,清表、路基挖运、拆除路面及房屋基础等清



单项, 工程量无核减, 定额子目进行调整, 综合核减金额 121381.67 元;

(3) 机动车道水泥石灰土底基层, 送审工程量 6592.74m², 审核工程量为 7695.94m², 工程量核减 1103.2m³, 定额子目调整, 核增金额 53499.93 元;

(4) 机动车路床整形、水泥粉煤灰稳定碎石上下基层清单项, 工程量无核减, 材料价进行调整, 综合核增金额 209429.81 元;

(5) 人行道整形碾压及水泥稳定碎石基层送审工程量 2518.5m², 审核工程量为 2508m², 工程量核减 10.5m², 材料价进行调整, 核增金额 20721.15 元;

(6) 变更-级配碎石, 送审工程量 6446.12m³, 审核工程量为 6446.12m³, 工程量核减 0m³, 定额子目及材料价进行调整, 核减金额 157672.09 元;

(7) 变更-砖渣换填, 送审工程量 5830m², 审核工程量为 4726.8m², 工程量核减 1103.2m², 定额子目及材料价进行调整, 核减金额 96616.12 元;

(8) 措施费送审金额 358063.84 元, 审核为 212245.8 元, 核减金额 145818.04 元;

(9) 税金送审 735037.06 元 (税率 9%), 审核为 224743.1 元 (简易计税法税率 3%), 核减金额 510293.96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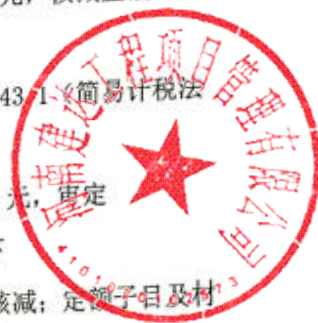
2. 道路工程 (2020 年度) 送审结算金额 4,408,823.28 元, 审定 3,875,847.24 元, 审减 532976.04 元,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机动车道面层及安砌路缘石等清单项, 工程量无核减; 定额子目及材料价等调整, 核减金额 174693.13 元;

(2) 非机动车沥青面层, 送审工程量 4146m², 审核工程量为 4128m², 工程量核减 18m², 定额子目及材料价等调整, 核减金额 26033.04 元;

(3) 非机动车透层、封层, 送审工程量 8164m², 审核工程量为 4128m², 工程量核减 4336m², 定额子目及材料价等调整, 核减金额 27965.56 元;

(4) 措施费送审金额 69949.96 元, 审核为 38146.05 元, 核减金额 31803.91 元;



(5)税金送审 364031.28 元(税率 9%), 审核为 112888.75 (简易计税法税率 3%), 核减金额 251142.53 元;

2. 污水工程送审结算金额 7,887,963.48 元, 审定 6,098,736.74 元, 审减 1,789,226.74 元,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机械顶管中审减混凝土管道截断送审工程量 5 根, 审核工程量为 0, 工程量核减 5 根; 工作坑送审工程量 3 座, 审核工程量为 2 座, 工程量核减 1 座; 合计核减金额 18386.47 元;

(2)机械顶管泥浆外运送审工程量 757.7m³, 审核工程量为 0, 工程量核减 757.7m³, 审减约 174036.11 元; 人工顶管挖土方送审工程量 117.2m³, 审核工程量为 0, 工程量核减 117.2m³, 审减约 174036.11 元, 核减金额 7177.02 元; 审减竖井提升土方, 核减金额 2045.68 元;

(3)机械顶管顶进送审子目一级顶进工程量报审工程量 45.99 米, 二级顶进工程量报审工程量 419.49 米, 一级顶进审核工程量为 200 米, 二级顶进工程量审核工程量为 265.48 米, 核减金额 146447.21 元;

(4)沉井扣除加工钢筋短距离 1KM 运输, 装载机 150 米短距离运输, 核减金额 1442.46 元;

(5)沉井下沉子目 4-6-15 水力机械冲吸泥下沉调整为 6-1-10 沉井下沉, 机械挖土, 核减金额 262648.6 元;

(6)沉井接收井扣除拆除混凝土结构送审工程量为 93.73m³, 审核工程量为 0m³, 工程量核减 93.73m³; 扣除拆除砖石结构送审工程量为 61.11m³, 审核工程量为 0m³, 工程量核减 61.11m³; 合计核减金额 56442.51 元;

(7)沉管井扣除人工挖土、扣除混凝土打孔; 核减金额 55145.13 元;

(8)余土弃置运距调整为 10KM, 核减金额 1652.6 元;

(9)顶管接口钢板外套环送审工程量为 5 个, 审核工程量为 0, 工程量核减 5 个; 核减金额 304514.22 元;

(10)因计价模式及主材价调整等核减金额 933324.84 元;

3.雨水工程送审结算金额 4,697,954.36 元,审定 3,943,937.91 元,审减 754,016.45 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雨水渠扣除木挡板支撑及模板送审工程量为 2794.8m²,审核工程量为 0,工程量核减 2794.8m²,核减金额 201739 元;

(2)雨水口扣除垫层灰土子目系数,核减金额 7792.52 元;

(3)挖沟槽土方及回填土扣除装载机 60m 短距离运输,核减金额 81860.39 元;

(4)自卸车运距调整为 10km,核减金额 14006.23 元;

(5)雨水渠扣减对拉螺栓堵眼增加费,核减金额 8237.88 元;

(6)雨水池盖模板送审工程量为 16.2m³,审核工程量为 0,工程量核减 16.2m³,核减金额 49356.9 元;

(7)雨水管道装载机短距离运输 60m 扣减,核减金额 7585.2 元;

(8)雨水管道扣减垫层灰土,核减金额 43008.58 元;

(9)雨水管道 DN600 送审工程量为 26m,审核工程量为 0,工程量核减 26m,核减金额 23066.42 元;

(10)收水井雨水口扣减挖填土方、扣减垫层灰土,核减金额 2610.26 元;

(11)检查井扣除机械填土、垫层灰土扣除子目系数,核减金额 1888.03 元;

元;

(12)因计价模式及主材价调整等核减金额 108240.07 元;

4.砍伐树木送审结算金额 24,560.01 元,审定 3,826.71 元,审减 20,733.3 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因根据施工形象进度,定额人工单价进行调整,核减金额 20733.3 元。

九、其他说明

1. 审查报告仅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



港三路（四港联动大道-郑港四街）K0+000-K0+518 道路及雨污水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发表审查意见，不涉及其他问题。

2. 工程资料提供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十、关于报告使用范围和声明

本报告一式伍份，仅供委托方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结算，并作为内部审查依据使用。委托方或其他第三者使用该审查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公司及参加审查的人员无关。

附件：

1. 竣工结算审核签署表
2. 工程结算审核汇总对比表
3. 工程结算书
4. 施工合同
5. 竣工验收报告
6. 送审结算书
7. 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
8. 现场勘查记录表
9. 咨询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造价审核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竣工结算审核签署表

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 区）郑港三路（四港联动大道-和港四街） K0+000-K0+518道路及雨水工程		工程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建设单位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郑州航空港区元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类别	道路工程		审定时间	2022.5.26
送审价	35,176,124.35		调整金额	9,116,694.52
审定造价	大写：贰仟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玖拾玖元捌角叁分（小写）26,059,429.83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意见：  （公章）		郑州航空港区元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意见：  签字：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意见：  
印王 年 月 日		26 日		年 月 日

(3)许昌市烈士陵园管理处改扩建项目

① 合同

22029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全称): 许昌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咨询人(全称):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许昌市烈士陵园改扩建项目等12个项目。
2. 投资金额: 69975313.44元。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其他: _____

二、服务范围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工程结算审核。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结算服务自 2021年12月20日 开始实施,时间 14 日。若出现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对审核结果存在争议,需进一步协商核查时,以审核结果最终签字确认时间为合同终结日。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五、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2、咨询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间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双方协商解决。

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双方协商解决。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许昌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六、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基本费 38000 元；审减追加费率 2.2%)。

2. 计取方式：基本费+审减追加费，评审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保底计费。

七、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二份，咨询人执一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咨询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孙保军 (签字)

代理人：刘旭省 (签字)

纳税识别码：124110006672291299

纳税识别码：914101027374155931

住 所：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

住 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18
号楼 1 单元 17 层 701 号

账 号：252077954523

账 号：17020208092005835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许昌魏文路支行

工商银行郑州五里堡支行

邮政编码：461000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2676098

电 话：0371-6866561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xcspszx@126.com

电子信箱：843832236@qq.com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② 成果文件

许昌市烈士陵园管理处改扩建工程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初 审



复 审 人:



终 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许昌市烈士陵园管理处改扩建工程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建达咨字〔2022〕第 032-03 号

许昌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我方接受贵单位委托，对许昌市烈士陵园管理处改扩建工程进行了认真审核。我公司遵照公平、公正的执业原则，遵循《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和《造价工程师执业道德行为准则》，依据政府颁布的相关文件，并根据项目特点、技术要求、实施条件和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确定其工程造价。现将本次审核结果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许昌市烈士陵园管理处改扩建工程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市区许都路以南，塔东路以东，长青街以北。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南馆、北馆、地下车库及外幕墙等。

二、审核范围

竣工图纸、结算、图纸疑问答复及现场勘察记录文件。

三、审核原则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坚持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报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单价等进行全面审核。

四、审核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A 建筑工程”、“B 装饰装修工程”、“C 安装工程”、“D 市政工程”、“E 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文件；
- 3、主要材料价格依据中标价、评审价及相关的信息价和市场价；
- 4、委托方提供的结算资料；



- 1、勘察现场时部分项目已拆除，建设单位应对是否施工进行把关。
- 2、各单位应该严格把控工期，按合同规定日期完工。
- 3、税金依据实际开票金额计入，未开票部分税金按现行税率计入。

附件：

- 1、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
- 2、竣工结算书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公司资质
- 5、执业资格证书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许昌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改扩建工程

竣工结算价

竣工结算价 (小写): 25865876.13元

(大写): 贰仟伍佰捌拾陆万伍仟捌佰柒拾陆元壹角叁分

招标人: 许昌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河南建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制人:



复核人:



编制时间:

复核时间:

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

工程名称	许昌市烈士陵园管理处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许昌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合同金额(元)	23,838,826.93
建设单位	许昌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施工单位	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许昌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审核单位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元)	26,679,307.52	审定金额(元)	25,865,876.13	审减金额(元)	813,431.39
审定金额大写	贰仟伍佰捌拾陆万伍仟捌佰柒拾陆元壹角叁分				
建设单位(签章):			审核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德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房建东	
	2022年4月5日			2022年4月5日	

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

工程名称	许昌市烈士陵园管理处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许昌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合同金额(元)	23,838,826.93
建设单位	许昌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施工单位	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元)	26,679,307.52	审定金额(元)	25,865,876.13	审减金额(元)	813,431.39
审定金额大写	贰仟伍佰捌拾陆万伍仟捌佰柒拾陆元壹角叁分				
建设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德生		项目经理签字:	房建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内乡县临湍北路加宽改造及南园路建设工程项目

①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人(全称):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内乡县临湍北路加宽改造及南园路建设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

1.3 工程规模: /。

1.4 投资金额: /。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6 建设工期或周期: 90 日历天/标段。

2.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内乡县临湍北路加宽改造及南园路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

3.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开始实施,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结。

4. 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5. 酬金或计取方式

酬金: 50000.00 元整。

6. 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6.1 专用条件;

6.2 通用条件;

6.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8.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 2020年11月12日。

8.2 订立地点: 内乡县。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二份,咨询人执二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737415593T

住 所: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号楼1单元17层1701室

账 号: 1702-0208 0920-0058-33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五里堡支行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0371-68665618

传 真: 0371-68665618

电子信箱: 843832236@qq.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③ 成果文件

内乡县临湍北路加宽改造及南园路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结算审查报告书

编制人:  陈彦峰
A11174100004789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8月30日

复核人:  马新峰
A14410005933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审定人:  吕建东
A14410006191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内乡县临湍北路加宽改造及南园路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结算审查报告

建达咨字（2020）第 377 号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贵单位委托，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内乡县临湍北路加宽改造及南园路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结算进行了认真审查。

委托单位的责任是充分披露工程基本情况，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本公司的责任是根据委托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工程的结算情况发表审查意见，确认审查结果。本公司确保审查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技术文件的要求，体现公正、公平、公开的执业原则，遵循《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和《造价工程师执业道德行为准则》，按照国家和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发包方和承建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条件，并根据工程特点、工程技术要求、施工条件和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合理确定工程造价。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内乡县临湍北路及南园路线，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内容，具体包含两条路全配套施工，其中①临湍北路：道路工程（路面、人行道、拆除及修补）、排水工程、照明工程；②南园路：路基、行车道、人行道、雨水、污水、路灯。

二、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

本项目由招标人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内乡县菊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7 年 1 月 3 日

合同价款：10799407.97 元

双方约定合同价格及其他调整因素：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调整
工程实体质量：合格。

三、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内乡县菊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阳翔龙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南阳百川给排水设计有限公司

四、审查依据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二)中价协《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

(三)《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A 建筑工程”、《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C 安装工程”、《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D 市政工程”及其配套执行的文件；

(四)施工期间南阳市材料价格信息；

(五)委托单位与我公司签订的工程结算审核委托合同；

(六)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结算书及有关合同、协议等资料；

(七)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竣工验收证书等现场资料；

(八)委托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审查范围及内容

(一)结算审查范围：内乡县临湍北路加宽改造及南园路建设工程项目合同价、设计变更、施工图、竣工验收证书等过程资料；

(二)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查，审查工程竣工结算与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是否相符；

(三)对工程量进行审查，审查工程量的计算方法是否符合规定；计量内容是否符合竣工图设计和变更要求；计量是否有高估冒算现象，计量结果是否准确可靠；

(四)对结算项目单价进行审查，审查结算项目单价计算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

六、审查原则

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工程施工合同及清单计价规范，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报送的合同内结算的工程量、签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单价等进行审查。

七、审查方法及程序

(一)制定审查计划和审查方案；

(二)审查人员首先熟悉图纸、合同书、变更签证等相关资料；

(三)由委托单位主持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勘验；



(四) 计算审查工程量并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

(五) 征求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意见后, 出具正式审核报告。

八、结算审查目的

合理反映建设工程项目实际造价和投资效果, 为委托单位及建设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决算提供合理的造价依据。

九、审查结果

送审结算金额 14832639.41 元。审定结算金额 11750218.25 元。审减金额 3082421.16 元。审减率 20.78%。

(一) 本工程合同金额为 10799407.97 元, 送审金额 14832639.41 元。

(二) 审定结算金额为 11750218.25 元。

(三) 核减金额为 3082421.16 元。

(四) 主要核减原因:

(1) 工程量审减部分:

1.1 临湍北路道路工程:

1) 挖一般土方: 送审挖一般土方工程量为 13229.58m³, 审定挖一般土方工程量为 11048.49m³, 审减工程量为 2181.09m³, 审减分部分项金额约为 1.04 万元。

2) 土工合成材料: 送审土工合成材料工程量为 12484.8 m², 审定土工合成材料工程量为 10766.01 m², 审减工程量为 1718.79 m², 审减分部分项金额约为 2.99 万元。

3) 沥青混凝土: 送审中粒式沥青混凝土工程量为 28090.8 m², 审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工程量为 26489.71 m², 审减工程量为 1601.09 m², 审减分部分项金额约为 7.55 万元。

4) 沥青混凝土: 送审细粒式沥青混凝土工程量为 28090.8 m², 审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工程量为 26489.71 m², 审减工程量为 1601.09 m², 审减分部分项金额约为 6.73 万元。

5) 安砌侧(平、缘石): 送审 C30 混凝土 50*30*12 花带侧平石工程量为 2080.8m, 审定 C30 混凝土 50*30*12 花带侧平石工程量为 0m, 审减工程量为 2080.8m, 审减分部分项金额约为 5.94 万元。

6) 安砌侧(平、缘石): 送审 C30 混凝土 50*50*12 人行道侧平石工程量为 2080.8m, 审定 C30 混凝土 50*50*12 人行道侧平石工程量为 0m, 审减工程量为 2080.8m, 审减分部分项金额约为 7.65 万元。

1.2 南园路道路工程:

1) 人行道块料铺设: 送审人行道块料铺设 6cm 厚的砵纹步道砖工程

量为 1344 m², 审定人行道块料铺设 6cm 厚的砼纹步道砖工程量为 1192.49 m², 审减工程量为 151.51 m², 审减分部分项金额约为 1.33 万元。

2) 安砌侧(平、缘石): 送审 100*30*15 梨花白花岗岩人行道内侧道牙、花带路缘石工程量为 680.5m, 审定 100*30*15 梨花白花岗岩人行道内侧道牙、花带路缘石工程量为 600.2m, 审减工程量为 80.3m, 审减分部分项金额约为 0.87 万元。

3) 树池砌筑: 送审花岗岩质树池 1.2*1.2m 工程量为 253 个, 审定审花岗岩质树池 1.2*1.2m 工程量为 33 个、花岗岩质树池 1*1m 工程量为 60 个, 审减工程量为 160 个, 审减分部分项金额约为 2.55 万元。

4) 防撞筒(墩): 送审止车石工程量为 10 个, 审定止车石工程量为 0 个, 审减工程量为 10 个, 审减分部分项金额约为 0.2 万元。

(2) 税金由 11% 调整为 9%, 此部分共审减约 49.9 万元。

十、审查说明

(一) 审查报告仅对内乡县临湍北路加宽改造及南园路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造价发表审查意见, 不涉及其他问题。

(二) 工程资料提供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关于报告使用范围和声明

本报告一式六份, 仅供委托方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结算并作为内部审查依据使用。委托方或其他第三者使用该审查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 与本公司及参加审查的人员无关。

附件: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1. 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
2. 工程结算书
3. 其他竣工资料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

单位: 元

工程名称	内乡县临湍北路加宽改造及南园路建设工程 项目		建设单位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	内乡县菊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款	10,799,407.97
送审结算	14,832,639.41		审核结算	11,750,218.25
审减金额	3,082,421.16			
委托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咨询单位意见:	
 2020年12月7日		 2020年12月21日	 2020年12月21日	

(5)槐西三期安置房(6、7、8、12、13、15、18#楼及相邻车库)

①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荥阳市豫龙镇槐西村村民委员会

咨询人(全称):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槐西三期安置房(6、7、8、12、13、15、18#楼及相邻车库)

2. 工程地点: 荥阳市豫龙镇槐西村

3. 工程规模: /

4. 投资金额: /

5. 资金来源: /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

7.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槐西三期安置房(6、7、8、12、13、15、18#楼及相邻车库) 结算审核。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开始实施, 2022 年 5 月 31 日完成初步审核工作, 至服务工作内容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国家及省市造价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 (大写) (¥: / 元)。

2. 计取方式: 按基本收费+审减收费计取(1.1 基本收费: 为送审额+0.75%; 1.2 审减收费: 按审减额*费率, 审减 1000 万以内费率为 2%, 审减 1000 万-2000 万费率为 1.5%, 审减 2000 万以上费率为 1%)。

备注: 本次咨询费最高不超过 27 万元。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4. 通用条件；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03 月 29 日。
2. 订立地点：荥阳市豫龙镇槐西社区服务中心。

九、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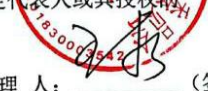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贰 份，咨询人贰份。

委托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737415593T

住 所:

住 所: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18 号
1 号楼 1 单元 17 层 1701 号

账 号:

账 号: 1702-0208-0920-0058-33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五里堡支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电 话: 0371-68665618

传 真:

传 真: 0371-6866561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843832236@qq.com

②成果文件

槐西三期 6#、7#、8#、12#、13#、15#、18#楼
及相邻车库工程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编制人:



审核人:



审定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槐西三期 6#、7#、8#、12#、13#、15#、18#楼 及相邻车库工程 结算审核报告

建达咨字[2022]第 255 号

蒙阳市豫龙镇槐西村村民委员会：

受贵单位委托，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槐西三期 6#、7#、8#、12#、13#、15#、18#楼及相邻车库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结算进行了认真审核。

本公司确保审核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技术文件的要求，体现公正、公平、公开的执业原则，遵循《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和《造价工程师执业道德行为准则》。按照国家和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槐西村安置区三期结算并移交协议书》约定条款，并根据工程特点、工程技术要求、施工条件和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合理确定工程结算价。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槐西三期 6#、7#、8#、12#、13#、15#、18#楼及相邻车库工程

2. 项目概况：

本工程地点位于蒙阳市中原西路与织机路交叉口西南侧，工程范围包括主体建筑、室内外装饰、地下车库及相关预埋工程等，此次结算审核具体施工内容及施工范围的详细说明如下：

①主楼部分：

18#楼已施工完成内容:灰土换填、主体工程[屋面女儿墙混凝土(1.5米×0.9米物料机口1个)未浇筑]、二次结构[扣除7、9、11轴交A至B轴施工洞砌体(0.9米×1.6米)每层3个共11层;10至11轴交E轴物料机口(0.9米×2.4米)砌体未砌、内外粉刷未粉每层1处共11层]、铸铁弯头雨水口安装、烟道安装、内外粉刷完成(外粉刷负1.2米以上)[顶板及地面装修未做,西山墙A至C轴北1.8米交1轴3.5米以下未粉刷,屋面花架梁未粉刷,地下室主楼与车库交界处外墙未粉]室内地坪机械清理完毕,外墙防水做至负1.2米处[西立面山墙防水未做,防水保护板做至负2.2米处]车库顶板标高以下部分回填土、外架拆除、屋面,结构板以上屋面工程未施工、门斗处主体结构完工[粉刷未粉]。强弱电箱壳、配管、线盒全部结束。给排水预留套管、预留洞全部按图纸预留。

15#楼已施工完成内容:灰土换填、主体工程[屋面女儿墙混凝土(1.5米×0.9米物料机口1个)未浇筑]、二次结构[扣除7、9、11轴交A至B轴施工洞砌体(0.9米×1.6米)每层3个共11层;11至13轴交A轴南1.5米南立面物料机口内外粉刷未粉每层1处共11层]铸铁弯头雨水口安装、烟道安装、内外粉刷完成(外粉刷负1.2米以上)[顶板及地面装修未做,屋面花架梁未粉刷,地下室主楼与车库交界处外墙未粉],室内地坪机械清理完毕,外墙防水做至负1.2米处[防水保护板做至负2.2米处]、车库顶板标高以下部分回填土、外架拆除,屋面结构板以上屋面工程未施工。门斗处主体结构完工[粉刷未粉]。强弱电箱壳、配管、线盒全部结束。给排水预留套管、预留洞全部按图纸预留。

12#楼已施工完成内容:灰土换填、主体工程[物料机口处阳台挑耳上部(0.1米×0.2米)未浇筑混凝土]、二次结构[扣除13、15、17轴交B至C轴施工洞砌体(1米×1.6米)每层3个共11层;17至20轴交A轴物料机口内外粉刷未粉每层1处共11层,屋面物料机口处砌体未砌(1.5米×0.9米)]、铸

铁弯头雨水口安装、烟道安装(1-10层)、外墙粉刷(负1.2米以上)[内墙喷浆挂网完成,屋面花架梁未粉刷,地下室主楼与车库交界处外墙未粉],外墙防水做至负1.2米处[防水保护板做至负2.2米处],车库顶板标高以下部分回填土、外架拆除,屋面结构板以上屋面工程未施工。东单元门斗未施工(预留WKL3主筋0.7米长),内墙粉刷一层西单元西户一套,西单元主体已施工未粉刷,强电弱电箱壳、配管、线盒全部结束。给排水预留套管、预留洞全部按图纸预留。

8楼已施工完成内容:灰土换填、主体工程[屋面女儿墙混凝土(1.5米×0.9米物料机口1个)未浇筑]二次结构[扣除7、9、11轴交A至B轴施工洞(1米×1.5米)每层3个共11层;11至13轴交A轴南1.5米南立面物料机口外粉刷未粉每层1处共11层]、铸铁弯头雨水口安装、外墙粉刷(负1.2米以上)[内墙喷浆挂网完成,屋面花架梁未粉刷,地下室主楼与车库交界处外墙未粉],外架拆除,屋面结构板以上屋面工程未施工,门斗未施工(预留KZ4柱主筋1.15米、KL6主筋0.7米长)。强电弱电箱壳、配管、线盒全部结束。给排水预留套管、预留洞全部按图纸预留。

6#楼已施工完成内容:灰土换填、主体工程[构造柱预留下部钢筋伸出楼板0.5米锚固于板内一个锚固值]、外墙防水做至负1米处[防水保护板做至负2.2米处]、外架拆除、屋面结构板以上屋面工程未施工、门斗未施工(预留东单元中单元的KZ2柱主筋1.2米、WKL1、L3主筋0.7米长)。主体强电弱电配管、线盒全部结束。给排水预留套管、预留洞全部按图纸预留。

7#楼已施工完成内容:灰土换填、主体工程[所有阳台挑耳上部(0.1米×0.2米)未浇筑混凝土,构造柱预留下部钢筋伸出楼板0.5米锚固于板内一个锚固值]、外架未拆除、屋面结构板以上屋面工程未施工,门斗未施工(预留标高负0.05处KL5、KL9主筋0.7米长,标高2.85处WKL1、WKL2主筋)。主体强电弱电配管、线盒全部结束。给排水预留套管、预留洞全部按图纸预

留。

13#楼已施工完成内容:灰土换填、主体工程[所有阳台挑耳上部(0.1米×0.2米)未浇筑混凝土,构造柱预留下部钢筋伸出楼板0.5米;锚固于板内一个锚固值]、外架未拆除,屋面结构板以上屋面工程未施工,门斗未施工(预留标高负0.05处KL12、KL16主筋0.7米长,标高2.85处WKL1、WKL2主筋0.7米长)。主体强弱电配管、线盒全部结束。给排水预留套管、预留洞全部按图纸预留。

②相邻车库部分:

车库已施工完成内容:车库基础沟槽开挖、灰土换填、基础防水板(包括防水)、部分墙柱梁板、外墙防水、车库顶板以下回填土。(H轴至A轴交⑨轴至⑤基础沟槽开挖不计算,计算灰土换填)车库安装已施工完成,基础防雷接地,平时部分强弱电、线管、线盒预埋,人防部分强弱电线管(防爆)、线盒预埋(防爆),人防强弱电预留套管预埋(防爆),人防给排水、通风预留套管(防爆)预埋。

基础防水板施工分区详细部位:

- ①第一区:⑨轴西2.05米至④轴交15#楼、18#楼之间。
- ②第二区:⑨轴西2.05米至⑥轴交12#楼、15#楼之间。
- ③第三区:⑨轴西2.1米至④轴交8#楼D轴至12#楼。
- ④第四区:⑦轴西3米至④轴交6#楼、8#楼之间。
- ⑤第五区:7#楼、13#楼之间交②轴至⑦轴。
- ⑥第六区:7#楼北侧②轴西2.6米至⑦轴西3米。

车库墙、柱、梁板已施工完成分区详细部位:

- ①第一区:15#楼至18#楼之间交⑨轴西1.8米至④轴。
- ②第二区:12#楼、15#楼之间交③轴西1.3米至⑥轴。



留。

13#楼已施工完成内容:灰土换填、主体工程[所有阳台挑耳上部(0.1米×0.2米)未浇筑混凝土,构造柱预留下部钢筋伸出楼板0.5米;锚固于板内一个锚固值]、外架未拆除,屋面结构板以上屋面工程未施工,门斗未施工(预留标高负0.05处KL12、KL16主筋0.7米长,标高2.85处WKL1、WKL2主筋0.7米长)。主体强弱电配管、线盒全部结束。给排水预留套管、预留洞全部按图纸预留。

②相邻车库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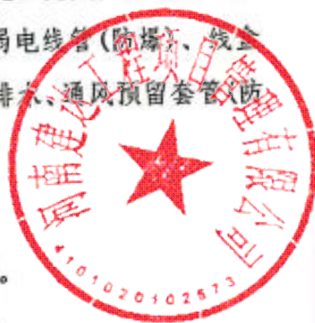
车库已施工完成内容:车库基础沟槽开挖、灰土换填、基础防水板(包括防水)、部分墙柱梁板、外墙防水、车库顶板以下回填土。(H轴至A轴交⑨轴至⑤基础沟槽开挖不计算,计算灰土换填)车库安装已施工完成,基础防雷接地,平时部分强弱电、线管、线盒预埋,人防部分强弱电线管(防爆)、线盒预埋(防爆),人防强弱电预留套管预埋(防爆),人防给排水、通风预留套管(防爆)预埋。

基础防水板施工分区详细部位:

- ①第一区:⑨轴西2.05米至④轴交15#楼、18#楼之间。
- ②第二区:⑨轴西2.05米至⑥轴交12#楼、15#楼之间。
- ③第三区:⑨轴西2.1米至④轴交8#楼D轴至12#楼。
- ④第四区:⑦轴西3米至④轴交6#楼、8#楼之间。
- ⑤第五区:7#楼、13#楼之间交②轴至⑦轴。
- ⑥第六区:7#楼北侧②轴西2.6米至⑦轴西3米。

车库墙、柱、梁板已施工完成分区详细部位:

- ①第一区:15#楼至18#楼之间交⑨轴西1.8米至④轴。
- ②第二区:12#楼、15#楼之间交③轴西1.3米至⑥轴。



③第三区:R轴北2.5米至12#楼之间交①轴西1.35米至④轴。

④第四区:6#楼、8#楼之间交⑧轴西1.3米至④轴。

⑤第五区:Q轴南1.6米至D轴交⑨轴西2米以东。

3. 参建单位:

工程接收单位:郑州槐西锦龙商务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施工单位:郑州全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河南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合同签订及履约情况

1、2007年6月26日,荥阳市豫龙镇槐西村村民委员会与河南二十一世纪住宅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槐西新村建设暨旧村开发合同书》,约定由二十一世纪公司负责开发槐西项目。

2、2009年8月13日,荥阳市豫龙镇槐西村村民委员会与二十一世纪公司签订《〈槐西新村建设暨旧村开发合同书〉补充合同书》,对合同书未尽事宜及部分条款进行补充约定及变更。

3、为开发槐西项目,二十一世纪公司新设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项目公司,由其承继二十一世纪公司在合同书与补充合同书中的权利与义务。

4、2020年7月29日,荥阳市豫龙镇槐西村村民委员会、河南易升合置业有限公司双方签订《〈槐西新村建设暨旧村开发合同书〉补充协议》,荥阳市豫龙镇人民政府作为鉴证方盖章确认。

5、2021年4月27日,为尽快推动安置区三期工程建设,在镇政府的协调下,各方搁置争议,签署《〈槐西村安置区三期结算并移交〉协议书》,以资共同执行,协议约定:荥阳市豫龙镇槐西村村民委员会其下属公司郑州槐西锦龙商务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安置区三期的开发主体和工程的发包主体,郑

州全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实际完成的工程产值，按照政府对该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规定进行结算。

三、 审核依据

1、合同内审核依据：

①工程量计算规则：河南省 2013 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等相关规范和标准文件；

②工程量计算依据：施工图纸以及已施工完成工程的施工界面确认资料；

③施工时间以提供的时间节点、现场情况说明为主要依据；

④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可调整总价合同，合同内综合单价详见河南嵩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⑤因施工工艺变更造成的合同内相关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不符的清单项，其综合单价应依据有效的变更资料据实调整。

2、关于变更、签证部分的结算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签证费用应依据图纸会审、变更、签证单的有效的工程量或金额据实结算。原则如下：

①投标清单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适用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调整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GB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人工、机械及管理费价格按照施工同期同品牌《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

3、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主体工程材料（指钢材、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木材、加气混凝土块（机砖）、防水材料、电线、电缆、镀锌钢管，其他材料价格均不再调整。

调整办法：施工期间同期信息价与基准信息价相比较，当调整的材料涨跌在±5%以内（含5%）时，一律不再调整，超过±5%以外（不含±5%）的部分按施工期间同期信息价据实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和机械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基准信息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时材料价格参考2020年7月份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缺项材料参考2020年第2季度信息价；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动态指数调整按豫建标定（2020）23号文件2020年1月~6月份价格指数。

四、审核范围及内容

1. 审核方法：采用全面审核法

2. 审查范围：槐西三期6#、7#、8#、12#、13#、15#、18#楼及相邻车库工程结算书、施工图、现场情况说明等结算资料；

3. 审核内容：

- ①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审核工程结算与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是否相符；
- ②对工程量进行审核，审核工程量的计算方法是否符合规定；计量内容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计量是否有高估冒算现象，计量结果是否准确可靠；
- ③对结算项目单价进行审核，审核结算项目单价计算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

五、审核原则

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工程施工合同及定额计价规范，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报送的工程量及单价等进行审查。

六、审核方法及程序

1. 制定审核计划和审核方案：



2. 审核人员首先熟悉图纸、合同书等相关资料;
3. 由委托单位主持与工程接收单位、实际施工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勘验;
4. 计算审核工程量并与实际施工单位进行核对;
5. 征求委托单位、工程接收单位及实际施工单位意见后, 出具正式审核报告。

七、审核结果

本项目送审金额 99,366,607.28 元, 审核后金额 78,290,700 元, 核减金额 21,075,907.28 元, 审减率 21.21%。

八、审核结果说明

1. 建筑工程

送审金额 88,260,135.00 元, 审定金额 72,258,222.58 元, 核减金额 16,001,912.42 元。

1.1 建筑工程合同内: 送审金额 69,688,646.31 元, 审定金额 66,214,307.40 元, 核减金额 3,474,338.91 元。

(一) 6 号楼-建筑工程送审金额为 9484283.70 元, 审核后金额为 8129121.55 元, 核减金额 1355162.15 元;

1. 灰土回填: 单价核减, 核减金额约 3.01 万元;
2. 挖沟槽土方: 报审工程量 786.99m³, 审定工程量 0m³, 审减工程量 786.99m³, 核减金额约 1.27 万元;
3. 褥垫层: 单价核减, 核减金额约 1.21 万元;
4. 混凝土: 报审工程量 3800.55m³, 审定工程量 3297.13m³, 审减工程量 503.42m³, 核减金额约 30.1 万元;
5. 钢筋: 报审工程量 728.28t, 审定工程量 350.96t, 审减工程量 377.32t, 核减金额约 72.99 万元;

6. 墙面卷材防水: 报审工程量 0m², 审定工程量 473.69m², 调整工程量 473.69m², 调整金额约 6.07 万元;

7. 底板卷材防水: 报审工程量 0m², 审定工程量 1024.02m², 调整工程量 1024.02m², 调整金额约 12.08 万元;

8. 措施项目费报审金额 3055250.76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调整, 审定金额 2732591.14 元, 核减金额约 32.27 万元;

9. 规费报审金额 258580.74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及单价调整, 审定金额 243793.52 元, 核减金额约 1.5 万元;

10. 税金报审金额 783105.99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与规费调整, 审定金额 671211.81 元, 核减金额约 11.1 万元。

(二) 7 号楼-建筑工程送审金额为 6670188.75 元, 审核后金额为 5912063.87 元, 核减金额 758124.88 元;

1. 褥垫层: 报审工程量 847.99m³, 审定工程量 421.05m³, 审减工程量 426.94m³, 核减金额约 10.95 万元;

2. 混凝土: 报审工程量 2771.8m³, 审定工程量 1086.79m³, 审减工程量 1685.01m³, 核减金额约 16.31 万元;

3. 钢筋: 报审工程量 310.92t, 审定工程量 270.07t, 审减工程量 40.85t, 核减金额约 23.02 万元;

4. 底板卷材防水: 报审工程量 0m², 审定工程量 633.51m², 调整工程量 633.51m², 调整金额约 7.44 万元;

5. 措施项目费报审金额 2456329.35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调整, 审定金额 2200235.70 元, 核减金额约 25.61 万元;

6. 规费报审金额 186173.63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及单价调整, 审定金额 168123.23 元, 核减金额约 1.8 万元;

7. 税金报审金额 550749.53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与规

费调整, 审定金额 488152.06 元, 核减金额约 6.26 万元。

(三) 8 号楼-建筑工程送审金额为 7299701.41 元, 审核后金额为 5818260.67 元, 核减金额 1481440.74 元;

1. 褥垫层: 报审工程量 601.86m³, 审定工程量 374.76m³, 审减工程量 227.1m³, 核减金额约 5.8 万元;

2. 换填垫层: 报审工程量 4566.06m³, 审定工程量 0m³, 审减工程量 4566.06m³, 核减金额约 109.1 万元;

3. 砌块墙: 报审工程量 1038.29m³, 审定工程量 809.12m³, 审减工程量 229.17m³, 核减金额约 5.42 万元;

4. 混凝土: 报审工程量 2190.42m³, 审定工程量 1413.59m³, 审减工程量 776.83m³, 核减金额约 17.57 万元;

5. 钢筋: 报审工程量 275.16t, 审定工程量 221.19t, 审减工程量 53.97t, 核减金额约 26.49 万元;

6. 烟道: 报审工程量 0m, 审定工程量 127.6m, 调整工程量 127.6m, 调整金额约 2.14 万元;

7. 底板卷材防水: 报审工程量 0m², 审定工程量 442.71m², 调整工程量 442.71m², 调整金额约 5.27 万元;

8. 墙面一般抹灰(外墙): 报审工程量 0m², 审定工程量 4090.88m², 调整工程量 4090.88m², 调整金额约 36.55 万元;

9. 墙面一般抹灰(内墙): 报审工程量 0m², 审定工程量 12444.82m², 调整工程量 12444.82m², 调整金额约 3.87 万元;

10. 措施项目费报审金额 1999386.06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调整, 审定金额 1756833.04 元, 核减金额约 24.25 万元;

11. 规费报审金额 212175.89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及单价调整, 审定金额 179543.76 元, 核减金额约 3.31 万元;



12. 税金报审金额 602727.64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与规费调整, 审定金额 480406.84 元, 核减金额约 12.23 万元。

(四) 12 号楼-建筑工程送审金额为 7726252.83 元, 审核后金额为 7358083.10 元, 核减金额 368169.73 元;

1. 灰土回填: 报审工程量 618.71m³, 审定工程量 0m³, 审减工程量 618.71m³, 核减金额约 11.97 万元;

2. 砌块墙: 报审工程量 1263.15m³, 审定工程量 640.66m³, 审减工程量 622.49m³, 核减金额约 12.84 万元;

3. 混凝土: 报审工程量 3108.1m³, 审定工程量 2465.6m³, 审减工程量 642.5m³, 核减金额约 22.24 万元;

4. 钢筋: 报审工程量 360.44t, 审定工程量 285.2t, 审减工程量 75.24t, 核减金额约 42.56 万元;

5. 烟道: 报审工程量 0m, 审定工程量 115.8m, 调整工程量 115.8m, 调整金额约 1.94 万元;

6. 底板卷材防水: 报审工程量 0m², 审定工程量 636.13m², 调整工程量 636.13m², 调整金额约 7.55 万元;

7. 墙面卷材防水: 报审工程量 0m², 审定工程量 162.16m², 调整工程量 162.16m², 调整金额约 1.85 万元;

8. 墙面一般抹灰(外墙): 报审工程量 0m², 审定工程量 4206.37m², 调整工程量 4206.37m², 调整金额约 38.1 万元;

9. 墙面一般抹灰(内墙): 报审工程量 0m², 审定工程量 15488.77m², 调整工程量 15488.77m², 调整金额约 4.05 万元;

10. 措施项目费报审金额 2362849.78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调整, 审定金额 2270056.76 元, 核减金额约 9.28 万元;

11. 税金报审金额 637947.48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与规

费调整, 审定金额 607548.15 元, 核减金额约 3.04 万元。

(五) 13 号楼-建筑工程送审金额为 8179987.44 元, 审核后金额为 7055910.91 元, 核减金额 1124076.53 元;

1. 褥垫层: 报审工程量 997.05m³, 审定工程量 495.06m³, 审减工程量 501.99m³, 核减金额约 12.87 万元;

2. 混凝土: 报审工程量 3471.25m³, 审定工程量 3080.81m³, 审减工程量 390.44m³, 核减金额约 22.49 万元;

3. 钢筋: 报审工程量 384.57t, 审定工程量 319.96t, 审减工程量 64.61t, 核减金额约 33.15 万元;

4. 底板卷材防水: 报审工程量 0m², 审定工程量 803.95m², 调整工程量 803.95m², 调整金额约 9.17 万元;

5. 措施项目费报审金额 3046835.99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调整, 审定金额 2538112.96 元, 核减金额约 50.87 万元;

6. 规费报审金额 224511.41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调整, 审定金额 200071.34 元, 核减金额约 2.45 万元;

7. 税金报审金额 675411.81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与规费调整, 审定金额 582598.15 元, 核减金额约 9.29 万元。

(六) 15 号楼-建筑工程送审金额为 6139075.06 元, 审核后金额为 5688508.33 元, 核减金额 450566.73 元;

1. 砌体墙: 报审工程量 931.31m³, 审定工程量 724.11m³, 审减工程量 207m³, 核减金额约 8.55 万元;

2. 钢筋: 报审工程量 268.59t, 审定工程量 219.75t, 审减工程量 48.84t, 核减金额约 25.77 万元;

3. 烟道: 报审工程量 0m, 审定工程量 127.6m, 调整工程量 127.6m, 调整金额约 2.14 万元;

4. 底板卷材防水: 报审工程量 0m², 审定工程量 442.71m², 调整工程量 442.71m², 调整金额约 5.26 万元;

5. 墙面卷材防水: 报审工程量 0m², 审定工程量 106.38m², 调整工程量 106.38m², 调整金额约 1.45 万元;

6. 措施项目费报审金额 1797650.99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调整, 审定金额 1685626.00 元, 核减金额约 11.2 万元;

7. 规费报审金额 181368.82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调整, 审定金额 173224.32 元, 核减金额约 0.8 万元;

8. 税金报审金额 506896.11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与规费调整, 审定金额 469693.35 元, 核减金额约 3.72 万元。

(七) 18 号楼-建筑工程送审金额为 6403412.39 元, 审核后金额为 6424314.09 元, 调整金额 20901.7 元;

1. 灰土回填: 报审工程量 756.4m³, 审定工程量 0m³, 审减工程量 756.4m³, 核减金额约 14.67 万元;

2. 褥垫层: 报审工程量 756.4m³, 审定工程量 378.2m³, 审减工程量 378.2m³, 核减金额约 9.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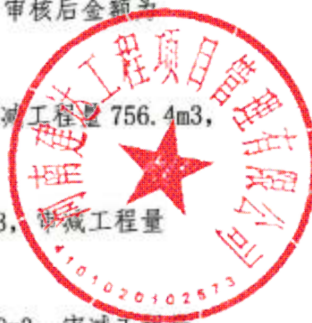
3. 砌体墙: 报审工程量 930.24m³, 审定工程量 613.98m³, 审减工程量 316.26m³, 核减金额约 6.69 万元;

4. 混凝土: 报审工程量 2159.33m³, 审定工程量 1993.31m³, 审减工程量 166.02m³, 核减金额约 11.81 万元;

5. 钢筋: 报审工程量 252.29t, 审定工程量 231.32t, 审减工程量 48.84t, 核减金额约 8.82 万元;

6. 烟道: 报审工程量 0m, 审定工程量 132.4m, 调整工程量 132.4m, 调整金额约 2.22 万元;

7. 底板卷材防水: 报审工程量 0m², 审定工程量 515.77m², 调整工程量



515.77m², 调整金额约 6.14 万元;

8. 墙面卷材防水: 报审工程量 0m², 审定工程量 209.86m², 调整工程量 209.86m², 调整金额约 2.86 万元;

9. 墙面一般抹灰(外墙): 报审工程量 0m², 审定工程量 3813.95m², 调整工程量 3813.95m², 调整金额约 34.47 万元;

(八) 防空地下室-建筑工程送审金额为 17785744.73 元, 审核后金额为 19828044.88 元, 调整金额 2042300.15 元;

1. 灰土回填: 报审工程量 0m³, 审定工程量 1496.9m³, 调整工程量 1496.9m³, 调整金额约 2.81 万元;

2. 挖基坑土方: 报审工程量 0m³, 审定工程量 10197.28m³, 调整工程量 10197.28m³, 核减金额约 25.72 万元;

3. 混凝土: 报审工程量 8982.14m³, 审定工程量 8207.73m³, 审减工程量 774.41m³, 核减金额约 63.57 万元;

4. 钢筋: 报审工程量 1268.46t, 审定工程量 1078.68t, 审减工程量 189.78t, 核减金额约 94.28 万元;

5. 底板卷材防水: 报审工程量 0m², 审定工程量 14688.89m², 调整工程量 14688.89m², 调整金额约 182.68 万元;

6. 外墙卷材防水: 报审工程量 0m², 审定工程量 614.26m², 调整工程量 614.26m², 调整金额约 9.13 万元;

7. 措施项目费报审金额 761618.70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调整, 审定金额 1932453.60 元, 调整金额约 117.08 万元;

8. 规费报审金额 335652.33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及单价调整, 审定金额 465729.00 元, 调整金额约 13.14 万元;

9. 税金报审金额 1468547.73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与规费调整, 审定金额 1637178.02 元, 调整金额约 22.86 万元。

1.2 建筑工程合同外：送审金额 18,571,488.69 元，审定金额 6,043,915.18 元，核减金额 12,527,573.51 元。

土建部分

(一) 6 号楼-建筑工程漏项送审金额为 2133429.00 元，审核后金额为 1240476.33 元，核减金额 892952.67 元；

1. 挖沟槽土方：单价核减，核减金额约 1.89 万元；

2. 弃土消纳费：报审工程量 2852.6m³，审定工程量 0m³，审减工程量 2852.6m³，核减金额约 5.13 万元；

3. 混凝土：报审工程量 15.94m³，审定工程量 0m³，审减工程量 15.94m³，核减金额约 1.17 万元；

4. 钢筋：报审工程量 218.7t，审定工程量 0t，审减工程量 218.7t，核减金额约 10.44 万元；

5. 墙面卷材防水：报审工程量 507.23m²，审定工程量 0m²，审减工程量 507.23m²，核减金额约 10.09 万元；

6. 底板卷材防水：报审工程量 1073.32m²，审定工程量 0m²，审减工程量 1073.32m²，核减金额约 19.8 万元；

7. 措施项目费报审金额 809314.40 元，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调整，审定金额 499941.39 元，核减金额约 30.93 万元；

8. 规费报审金额 77802.93 元，因分部分项工程量及单价调整，审定金额 50819.15 元，核减金额约 2.7 万元；

9. 税金报审金额 176154.69 元，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与规费调整，审定金额 102424.65 元，核减金额约 7.4 万元。

(二) 7 号楼-建筑工程漏项送审金额为 1113945.16 元，审核后金额为 870780.52 元，核减金额 243164.64 元；

1. 弃土消纳费：报审工程量 603.07m³，审定工程量 0m³，审减工程量

607.07m³,核减金额约1.08万元;

2.褥垫层:报审工程量0m³,审定工程量426.94m³,调整工程量426.94m³,调整金额约9.45万元;

3.混凝土:报审工程量10.81m³,审定工程量0m³,审减工程量10.81m³,核减金额约0.73万元;

4.钢筋:报审工程量301.35t,审定工程量0t,审减工程量301.35t,核减金额约9.16万元;

5.底板卷材防水:报审工程量752.07m²,审定工程量0m²,审减工程量752.07m²,核减金额约12.53万元;

6.措施项目费报审金额686036.69元,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调整,审定金额616062.12元,核减金额约7万元;

7.规费报审金额41353.01元,因分部分项工程量及单价调整,审定金额37342.75元,核减金额约0.4万元;

8.税金报审金额91977.12元,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与规费调整,审定金额71899.31元,核减金额约2.0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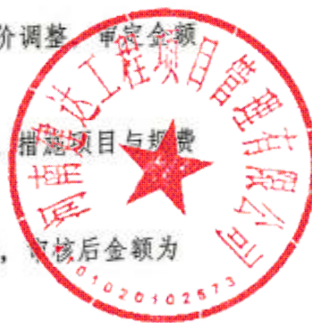
(三)8号楼-建筑工程漏项送审金额为1982916.28元,审核后金额为724313.88元,核减金额1258602.4元;

1.弃土消纳费:报审工程量5030.42m³,审定工程量0m³,审减工程量5030.42m³,核减金额约9.05万元;

2.挖基坑土方:报审工程量4566.06m³,审定工程量1043.38m³,审减工程量3522.68m³,核减金额约20.3万元;

3.混凝土:报审工程量101.67m³,审定工程量0m³,审减工程量101.67m³,核减金额约9.84万元;

4.钢筋:报审工程量258.45t,审定工程量0t,审减工程量258.45t,核减金额约9.86万元;



5. 烟道: 报审工程量 155.18m, 审定工程量 0m, 审减工程量 155.18m, 核减金额约 3.99 万元;

6. 底板卷材防水: 报审工程量 469.27m², 审定工程量 0m², 审减工程量 469.27m², 核减金额约 8.16 万元;

7. 墙面一般抹灰(外墙): 报审工程量 4686.37m², 审定工程量 0m³, 审减工程量 4686.37m², 核减金额约 41.87 万元;

8. 墙面一般抹灰(内墙): 报审工程量 13509.9m², 审定工程量 0m³, 审减工程量 13509.9m², 核减金额约 4.2 万元;

9. 措施项目费报审金额 559037.50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调整, 审定金额 256047.30 元, 核减金额约 30.3 万元;

10. 规费报审金额 82345.72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及单价调整, 审定金额 28267.22 元, 核减金额约 5.41 万元;

11. 税金报审金额 163727.03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与税费调整, 审定金额 59805.73 元, 核减金额约 10.32 万元。

(四) 12 号楼-建筑工程漏项送审金额为 2861596.55 元, 审核后金额为 460838.43 元, 核减金额 2400758.12 元;

1. 弃土消纳费: 报审工程量 3084.58m³, 审定工程量 0m³, 审减工程量 3084.58m³, 核减金额约 5.55 万元;

2. 挖基坑土方: 报审工程量 2486.89m³, 审定工程量 0m³, 审减工程量 2486.89m³, 核减金额约 13.64 万元;

3. 灰土回填: 报审工程量 2486.89m³, 审定工程量 0m³, 审减工程量 2486.89m³, 核减金额约 53.46 万元;

4. 混凝土: 报审工程量 96.76m³, 审定工程量 0m³, 审减工程量 96.76m³, 核减金额约 8.71 万元;

5. 钢筋: 报审工程量 336.05t, 审定工程量 0t, 审减工程量 336.05t, 核

减金额约 9.84 万元;

6. 烟道: 报审工程量 146m, 审定工程量 0m, 审减工程量 146m, 核减金额约 2.97 万元;

7. 底板卷材防水: 报审工程量 709.44m², 审定工程量 0m², 审减工程量 709.44m², 核减金额约 9.97 万元;

8. 墙面一般抹灰(外墙): 报审工程量 5660.4m², 审定工程量 0m³, 审减工程量 5660.4m², 核减金额约 51.81 万元;

9. 墙面一般抹灰(内墙): 报审工程量 18524.38m², 审定工程量 0m³, 审减工程量 18524.38m², 核减金额约 4.85 万元;

10. 措施项目费报审金额 717280.91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调整, 审定金额 330638.41 元, 核减金额约 38.66 万元;

11. 规费报审金额 112483.81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及单价调整, 审定金额 19714.49 元, 核减金额约 9.27 万元;

12. 税金报审金额 236278.61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费调整, 审定金额 38050.88 元, 核减金额约 19.82 万元。

(五) 13 号楼-建筑工程漏项送审金额为 1389829.52 元, 审核后金额为 1006021.88 元, 核减金额 383807.64 元;

1. 弃土消纳费: 报审工程量 654.49m³, 审定工程量 0m³, 审减工程量 654.49m³, 核减金额约 1.17 万元;

2. 混凝土: 报审工程量 14.34m³, 审定工程量 0m³, 审减工程量 14.34m³, 核减金额约 1.12 万元;

3. 钢筋: 报审工程量 379.6t, 审定工程量 0t, 审减工程量 379.6t, 核减金额约 11.31 万元;

4. 机械连接: 报审工程量 2220 个, 审定工程量 0 个, 审减工程量 2220 个, 核减金额约 1.96 万元;



5. 底板卷材防水：报审工程量 852.19m²，审定工程量 0m²，审减工程量 852.19m²，核减金额约 10.07 万元；

6. 措施项目费报审金额 898671.05 元，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调整，审定金额 729484.85 元，核减金额约 16.92 万元；

7. 规费报审金额 58682.6 元，因分部分项工程量及单价调整，审定金额 44043.69 元，核减金额约 1.46 万元；

8. 税金报审金额 114756.57 元，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与规费调整，审定金额 83066.83 元，核减金额约 3.17 万元。

(六) 15 号楼-建筑工程漏项送审金额为 1515754.33 元，审核后金额为 384101.69 元，核减金额 1131652.64 元；

1. 弃土消纳费：报审工程量 528.32m³，审定工程量 0m³，审减工程量 528.32m³，核减金额约 0.95 万元；

2. 混凝土：报审工程量 110.7m³，审定工程量 0m³，审减工程量 110.7m³，核减金额约 10.59 万元；

3. 钢筋：报审工程量 253.7t，审定工程量 0t，审减工程量 253.7t，核减金额约 9.64 万元；

4. 机械连接：报审工程量 16814 个，审定工程量 11954 个，审减工程量 4860 个，核减金额约 3.19 万元；

5. 烟道：报审工程量 146.4m，审定工程量 0m，审减工程量 146.4m，核减金额约 3.4 万元；

6. 底板卷材防水：报审工程量 454.21m²，审定工程量 0m²，审减工程量 454.21m²，核减金额约 6.23 万元；

7. 外墙卷材防水：报审工程量 125.44m²，审定工程量 0m²，审减工程量 125.44m²，核减金额约 1.38 万元；

8. 墙面一般抹灰（外墙）：报审工程量 4175.29m²，审定工程量 0m²，审



减工程量 4175.29m²，核减金额约 37.92 万元；

9. 措施项目费报审金额 473207.55 元，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调整，审定金额 249195.03 元，核减金额约 22.41 万元；

10. 规费报审金额 59611.1 元，因分部分项工程量及单价调整，审定金额 18294.45 元，核减金额约 4.14 万元；

11. 税金报审金额 125154.03 元，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与规费调整，审定金额 31714.82 元，核减金额约 9.34 万元。

(七) 18 号楼-建筑工程漏项送审金额为 1631807.15 元，审核后金额为 315211.37 元，核减金额 1316595.78 元；

1. 弃土消纳费：报审工程量 528.32m³，审定工程量 0m³，审减工程量 528.32m³，核减金额约 0.95 万元；

2. 混凝土：报审工程量 103.69m³，审定工程量 0m³，审减工程量 103.69m³，核减金额约 10.08 万元；

3. 钢筋：报审工程量 234.33t，审定工程量 0t，审减工程量 234.33t，核减金额约 9.17 万元；

4. 机械连接：报审工程量 16270 个，审定工程量 0 个，审减工程量 16270 个，核减金额约 9.57 万元；

5. 烟道：报审工程量 146.4m，审定工程量 0m，审减工程量 146.4m，核减金额约 3.4 万元；

6. 底板卷材防水：报审工程量 447.64m²，审定工程量 0m²，审减工程量 447.64m²，核减金额约 5.92 万元；

7. 外墙卷材防水：报审工程量 356.28m²，审定工程量 0m²，审减工程量 356.28m²，核减金额约 4.52 万元；

8. 墙面一般抹灰（外墙）：报审工程量 4728.64m²，审定工程量 0m³，审减工程量 4728.64m²，核减金额约 42.95 万元；



9. 措施项目费报审金额 505941.41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调整, 审定金额 260926.66 元, 调整金额约 21 万元;

10. 规费报审金额 64638.9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及单价调整, 审定金额 14065.29 元, 核减金额约 5.06 万元;

11. 税金报审金额 134736.37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与规费调整, 审定金额 26026.63 元, 核减金额约 10.87 万元。

(八) 防空地下室-建筑工程漏项送审金额为 5942210.7 元, 审核后金额为 1042171.08 元, 核减金额 4900039.62 元;

1. 弃土消纳费: 报审工程量 528.32m³, 审定工程量 0m³, 审减工程量 528.32m³, 核减金额约 0.95 万元;

2. 弃土外运: 报审工程量 7048.82m³, 审定工程量 15292.4m³, 调整工程量 8233.58m³, 调整金额约 37.65 万元;

3. 灰土回填: 报审工程量 1496.9m³, 审定工程量 0m³, 调整工程量 1496.9m³, 核减金额约 32.41 万元;

4. 混凝土: 报审工程量 15.73m³, 审定工程量 0m³, 审减工程量 15.73m³, 核减金额约 1.02 万元;

5. 钢筋: 报审工程量 1250.85t, 审定工程量 0t, 审减工程量 1250.85t, 核减金额约 51.14 万元;

6. 底板卷材防水: 报审工程量 13014.45m², 审定工程量 0m², 审减工程量 13014.45m², 核减金额约 206.34 万元;

7. 外墙卷材防水: 报审工程量 614.26m², 审定工程量 0m², 审减工程量 614.26m², 核减金额约 9.9 万元;

8. 措施项目费报审金额 1608360.73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调整, 审定金额 43456.08 元, 核减金额约 156.49 万元;

9. 规费报审金额 187121.89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及单价调整, 审定金



额 20811.41 元,核减金额约 16.63 万元;

10.税金报审金额 490641.25 元,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与规范调整,审定金额 86050.82 元,核减金额约 41 万元。

2. 安装部分

送审金额 2,718,396.53 元,审定金额 2,204,473.19 元,核减金额 513,923.34 元。

(一)6 号楼安装工程送审金额为 529956.73 元,审核后金额为 383255.55 元,核减金额 146701.18 元;

强电工程:

1.刚性阻燃管 PC20 报审工程量 12631.5m,审定工程量 8483.72m,审减工程量 4147.78m,核减金额约 4.08 万元;

2.焊接钢管 SC15 报审工程量 865.2m,审定工程量 347.4m,审减工程量 517.8m,核减金额约 0.76 万元;

3.插座接线盒报审工程量 2478 个,审定工程量 1751 个,审减工程量 727 个,核减金额约 0.68 万元;

弱电工程:

1.刚性阻燃管 PC20 报审工程量 6029.6m,审定工程量 5031m,审减工程量 998.6m,核减金额约 1.07 万元;

消防电工程漏项

1.焊接钢管 SC15 报审工程量 998.7m,审定工程量 924.7m,审减工程量 74m,核减金额约 0.11 万元;

给排水工程漏项

1.刚性防水套管送审子目 8-7-121、8-7-122、10-11-177、10-11-179、10-11-180,调整为 10-11-69、10-11-71、10-11-73、10-11-81、10-11-83、10-11-85,核减金额约 0.77 万元。



消防水工程

1. 刚性防水套管子目调整为一般刚套管，此项审减 2.39 万；

通风排烟工程

1. 预留孔洞扣除，核减金额 0.2 万元；

其他事项：

1. 措施项目费报审金额 42905.73 元，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调整，审定金额 21735.42 元，核减金额约 2.12 万元；

2. 规费报审金额 27231.67 元，因分部分项工程量及单价调整，审定金额 20045.85 元，核减金额约 0.72 万元；

3. 税金报审金额 43757.89 元，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与规费调整，审定金额 31644.95 元，核减金额约 1.21 万元。

(二) 7 号楼-安装工程送审金额为 279324.77 元，审核后金额为 220198.79 元，核减金额 59125.98 元；

强电工程：

1. 刚性阻燃管 PC16 报审工程量 5235.56m，审定工程量 5059.82m，审减工程量 175.74m，核减金额约 0.1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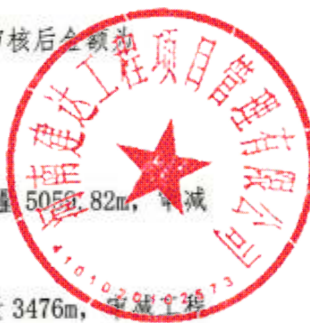
2. 刚性阻燃管 PC20 报审工程量 3754.1m，审定工程量 3476m，审减工程量 278.1m，核减金额约 0.34 万元；

3. 焊接钢管 SC15 报审工程量 860.94m，审定工程量 158.06m，审减工程量 702.88m，核减金额约 1.08 万元；

4. 焊接钢管 SC20 报审工程量 357.77m，审定工程量 0m，审减工程量 357.77m，核减金额约 0.5 万元；

5. 焊接钢管 SC32 报审工程量 412.1m，审定工程量 21.41m，审减工程量 390.69m，核减金额约 0.95 万元；

防雷接地工程：



1. 户内接地母线报审工程量 289.03m, 审定工程量 139.22m, 审减工程量 149.81m, 核减金额约 0.1 万元;

弱电工程:

1. 刚性阻燃管 PC20 报审工程量 3364.29m, 审定工程量 2723.9m, 审减工程量 217.9m, 核减金额约 0.36 万元;

消防电工程

1. 焊接钢管 SC15 报审工程量 745.31m, 审定工程量 384m, 审减工程量 361.3m, 核减金额约 0.53 万元;

给排水工程

1. 刚性防水套管送审子目 8-7-101、8-7-102、10-11-120、10-11-121、10-11-177, 调整为 10-11-69、10-11-81、10-11-178, 核减金额约 1.02 万元;

消防水工程

1. 刚性防水套管子目调整为一般刚套管, 此项审减 0.11 万;

通风排烟工程

1. 预留孔洞扣除, 核减金额 0.1 万元;

其他事项:

1. 措施项目费报审金额 22990.44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调整, 审定金额 17143.97 元, 核减金额约 0.58 万元;

2. 规费报审金额 14000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及单价调整, 审定金额 11969.09 元, 核减金额约 0.2 万元;

3. 税金报审金额 23063.5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与规费调整, 审定金额 18181.56 元, 核减金额约 0.5 万元。

(三)8 号楼安装工程送审金额为 301770.69 元, 审核后金额为 224260.25 元, 核减金额 77510.44 元;

强电工程:



1. 刚性阻燃管 PC16 报审工程量 4988.44m, 审定工程量 4781.54m, 审减工程量 206.9m, 核减金额约 0.2 万元;

2. 刚性阻燃管 PC20 报审工程量 6667.99m, 审定工程量 4270.64m, 审减工程量 2397.4m, 核减金额约 2.89 万元;

3. 焊接钢管 SC50 报审工程量 38.94m, 审定工程量 23.6m, 审减工程量 15.34m, 核减金额约 0.1 万元;

弱电工程:

1. 刚性阻燃管 PC20 报审工程量 2585.09m, 审定工程量 2045.55m, 审减工程量 539.54m, 核减金额约 0.23 万元;

给排水工程

1. 刚性防水套管送审子目 8-7-121、8-7-122、10-11-177、10-11-179、10-11-180, 调整为 10-11-69、10-11-71、10-11-73、10-11-81、10-11-83、10-11-85, 核减金额约 2.31 万元。

其他事项:

1. 措施项目费报审金额 24477.86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调整, 审定金额 10070.18 元, 核减金额约 1.44 万元;

2. 规费报审金额 15385.95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及单价调整, 审定金额 11627.8 元, 核减金额约 0.38 万元;

3. 税金报审金额 561616.85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与规费调整, 审定金额 18516.91 元, 核减金额约 54.31 万元。

(四) 12 号楼-安装工程送审金额为 382327.79 元, 审核后金额为 308742.99 元, 核减金额 73584.8 元;

强电工程:

1. 刚性阻燃管 PC16 报审工程量 3813.04m, 审定工程量 3120.24m, 审减工程量 692.8m, 核减金额约 0.66 万元;

2. 刚性阻燃管 PC20 报审工程量 8419.49m, 审定工程量 6430.97m, 审减工程量 1988.52m, 核减金额约 1.99 万元;

3. 刚性阻燃管 PC32 报审工程量 356.38m, 审定工程量 40.17m, 审减工程量 316.21m, 核减金额约 0.42 万元;

弱电工程:

1. 刚性阻燃管 PC20 报审工程量 4063.91m, 审定工程量 3762.88m, 审减工程量 301m, 核减金额约 0.36 万元;

消防电工程

1. 焊接钢管 SC15 报审工程量 481.38m, 审定工程量 414.86m, 审减工程量 66.52m, 核减金额约 0.1 万元;

给排水工程

1. 刚性防水套管送审子目 8-7-121、8-7-122、10-11-177、10-11-179、10-11-180, 调整为 10-11-69、10-11-71、10-11-73、10-11-81、10-11-83、10-11-85, 核减金额约 1.8 万元。

消防水工程

1. 刚性防水套管子目调整为一般刚套管, 此项审减 1.27 万元;

通风排烟工程

1. 预留孔洞扣除, 核减金额 0.15 万元;

其他事项:

1. 措施项目费报审金额 33539.25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调整, 审定金额 19456.97 元, 核减金额约 1.41 万元;

2. 规费报审金额 20871.83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及单价调整, 审定金额 17202.51 元, 核减金额约 0.37 万元;

3. 税金报审金额 31568.37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与规费调整, 审定金额 25492.54 元, 核减金额约 0.61 万元。



(五) 13 号楼安装工程送审金额为 366029.28 元, 审核后金额为 325701.07 元, 核减金额 40328.21 元;

强电工程:

1. 刚性阻燃管 PC16 报审工程量 6526.95m, 审定工程量 6210.47m, 审减工程量 5906.48m, 核减金额约 5.54 万元;

2. 接地母线报审工程量 319.1m, 审定工程量 138.67m, 审减工程量 180.43m, 核减金额约 0.1 万元;

弱电工程:

1. 焊接钢管 SC20 报审工程量 3530.23m, 审定工程量 0m, 审减工程量 3530.23m, 核减金额约 5.23 万元;

消防电工程

1. 刷油报审工程量 426.25m², 审定工程量 0m, 审减工程量 426.25m², 核减金额约 0.6 万元;

给排水工程

1. 刚性防水套管送审子目 8-7-121、8-7-122、10-11-177、10-11-179、10-11-180, 调整为 10-11-69、10-11-71、10-11-73、10-11-81、10-11-83、10-11-85, 核减金额约 0.6 万元。

通风排烟工程

1. 预留孔洞扣除, 核减金额 0.1 万元;

其他事项:

1. 规费报审金额 17530.81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及单价调整, 审定金额 16932.85 元, 核减金额约 0.06 万元;

2. 税金报审金额 30222.59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与规费调整, 审定金额 26892.76 元, 核减金额约 0.3 万元。

(六) 15 号楼-安装工程送审金额为 315731.66 元, 审核后金额为

289371.39 元,核减金额 26360.27 元;

强电工程:

1. 刚性阻燃管 PC16 报审工程量 4177.68m, 审定工程量 3038.3m, 审减工程量 1139.38m, 核减金额约 1.12 万元;

3. 焊接钢管 SC15 报审工程量 454.23m, 审定工程量 446.03m, 审减工程量 9.2m, 核减金额约 0.02 万元;

弱电工程:

1. 刚性阻燃管 PC20 报审工程量 2585.09m, 审定工程量 2393.6m, 审减工程量 191.5m, 核减金额约 0.23 万元;

消防电工程

1. 扣除集中刷油, 此部分审减 0.4 万。

给排水工程

1. 刚性防水套管送审子目 8-7-121、8-7-122、10-11-177、10-11-179、10-11-180, 调整为 10-11-69、10-11-71、10-11-73、10-11-81、10-11-85, 核减金额约 0.83 万元。

其他事项:

1. 措施项目费报审金额 26149.71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调整, 审定金额 17215.04 元, 核减金额约 0.9 万元;

2. 规费报审金额 16702.43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及单价调整, 审定金额 15541.82 元, 核减金额约 0.12 万元;

3. 税金报审金额 26069.6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与规费调整, 审定金额 23893.04 元, 核减金额约 0.3 万元。

(七) 18 号楼安装工程送审金额为 311508.99 元, 审核后金额为 279266.82 元, 核减金额 32242.17 元;

强电工程:



1. 刚性阻燃管 PC20 报审工程量 6461.36m, 审定工程量 6101.38m, 审减工程量 359.98m, 核减金额约 0.36 万元;

弱电工程:

1. 刚性阻燃管 PC20 报审工程量 2585.09m, 审定工程量 2147.7m, 审减工程量 437.4m, 核减金额约 0.53 万元;

消防电工程

1. 焊接钢管 SC15 报审工程量 544.42m, 审定工程量 525.62m, 审减工程量 18.8m, 核减金额约 0.04 万元;

给排水工程

1. 刚性防水套管送审子目 8-7-121、8-7-122、10-11-177、10-11-179、10-11-180, 调整为 10-11-69、10-11-71、10-11-73、10-11-81、10-11-83、10-11-85, 核减金额约 0.94 万元。

消防水工程

1. 刚性防水套管子目调整为一般刚套管, 此项审减 0.13 万元。

通风排烟工程

1. 预留孔洞扣除, 核减金额 0.15 元;

其他事项:

1. 措施项目费报审金额 27576.66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调整, 审定金额 17361.95 元, 核减金额约 1.02 万元;

2. 规费报审金额 16939.89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及单价调整, 审定金额 15466.72 元, 核减金额约 0.15 万元;

3. 税金报审金额 25720.92 元,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与规费调整, 审定金额 23058.73 元, 核减金额约 0.3 万元。

(八) 地下车库--安装工程送审金额为 231746.62 元, 审核后金额为 173676.33 元, 核减金额 58070.29 元;



给排水工程

1. 刚性防水套管送审子目 8-7-121、8-7-122、10-11-177、10-11-179、10-11-180，调整为 10-11-69、10-11-71、10-11-73、10-11-81、10-11-83、10-11-85，核减金额约 1.8 万元。

通风防排烟工程

1. 刚性防水套管送审子目 8-7-101、8-7-107、8-7-111、8-7-113、8-7-120、8-7-124、8-7-126、8-7-127，调整为 10-11-69、10-11-75、10-11-79、10-11-81、10-11-87、10-11-91、10-11-92，核减金额约 0.63 万元。

其他事项：

1. 措施项目费报审金额 12928.09 元，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调整，审定金额 7290.59 元，核减金额约 0.6 万元；

2. 规费报审金额 8490.78 元，因分部分项工程量及单价调整，审定金额 6288.12 元，核减金额约 0.22 万元；

3. 税金报审金额 19135.03 元，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费调整，审定金额 14340.25 元，核减金额约 0.5 万元。

3. 其他工程

送审金额 1,989,242.55 元，审定金额 173,279.39 元，核减金额 1,815,963.16 元。

(一) 剩余土方签证送审金额 1486243.54 元，因资料不全故未计入，核减金额约 148.62 万元；

(二) 零星签证送审金额 176490.88 元，审定金额 126800.00 元，核减金额约 5 万元；

(三) 专业分包配合费送审金额 280028.74 元，此项不计入，核减金额约 28 万元。

4. 安全文明施工费分割后补偿价款



送审金额 3,600,000.00 元, 审定金额 2,308,057.56 元, 核减金额 1,291,942.44 元。

安文费补偿价款计取说明: 2022 年 7 月 14 日, 委托单位、实际施工单位和总承包单位(河南嵩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开会共同商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分割后补偿价款按合同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扣减实际已完成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60% 计取, 即 $(6157399.35 - 1040000 - 1588259.6) * 60% * 1.09 = 2308057.56$ 元。

5. 人工材料调差

送审金额 2,798,833.20 元, 审定金额 1,346,667.28 元, 核减金额 1,452,165.92 元。

九、其他说明

1. 审核报告仅对槐西三期 6#、7#、8#、12#、13#、15#、16# 楼及相鄰车库工程已施工完成内容结算造价发表审查意见, 不涉及其他问题。本工程未提供质量验收报告, 已施工工程质量由原实际施工人负责。

2. 工程资料提供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十、关于报告使用范围和声明

本报告一式肆份, 仅供委托方为工程接收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结算, 并作为内部审查依据使用。委托方或其他第三者使用该审查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 与本公司及参加审查的人员无关。

附件:

1. 工程结算审定签署表
2. 工程结算审核汇总对比表
3. 工程结算书

4. 施工合同
5. 招标文件
6. 五方协议
7. 图纸会审
8. 签证及变更
9. 会议纪要
10. 施工节点情况说明
11. 已施工完成范围
12. 工程联系单
13. 技术核定单及现场测量记录
14. 营业执照
15. 企业资质证书
16. 造价师注册证书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技术核定单及现场测量记录
有效期至: 2023年2月16日



2022年8月10日



结算审定签署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槐西三期6#、7#、8#、12#、13#、15#、18#及相邻车库工程	工程地址	荥阳市中原西路与织机路交叉口西南侧
工程接收单位	郑州槐西锦龙商务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施工人	郑州全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类别	建筑工程	审定时间	2022.7.19
送审金额	99,366,607.28	审减金额	21,075,907.28
审定金额	大写：柒仟捌佰贰拾玖万零柒佰元整（小写）78,290,700.00		
委托单位意见： 	工程接收单位意见： 	实际施工人意见： 	审核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DEC 2022

5.2、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1) 郑州轻工业学院 2020 年基建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项目 (13404.1 万元)

① 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郑州轻工业大学

咨询人（全称）：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轻工业学院 2020 年基建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项目（2 包 东风校区学生公寓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东风路 5 号

3. 工程规模：

4. 投资金额：1.6 亿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及自筹

6.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项目竣工结算办理完毕之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相关技术规范。

五、酬金

本项目不计基本费，咨询费费率为审减额的 3.2%。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第 1 页 共 17 页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 叁 份,咨询人执 叁 份。

委托人: 张洋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张洋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45960

住 所:

账 号: 41001508010050004201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912497219@qq.com

咨询人: 张洋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张洋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737415593T

住 所: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18 号 1 号楼 1 单元 17 层 1701 号

账 号: 170202080920005833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五里堡支行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0371-56761320

传 真: 0371-86561319

电子信箱: 326145802@qq.com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参照通用条款。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参照通用条款。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双方协商。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刘玉振，其权限范围：代表委托人负责本项目的竣工结算事宜。

2.5 答复

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的时间：双方协商。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10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郭文豪，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承担本合同中规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全权代表咨询人进行工作对接，代为协调处理工作过程中的具体事项。



④ 成果文件

郑州轻工业大学东风校区改造项目一学生宿舍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建达咨字【2021】第 372 号

编制人:  刘艺伟
A024100010795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5 日

审核人:  郑宝珍
A02410001370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审定人:  郑文豪
A11124100001791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张洋

⑤

郑州轻工业大学东风校区改造项目-学生宿舍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建达咨字（2021）第 372 号

郑州轻工业大学：

受贵单位委托，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已完成对“郑州轻工业大学东风校区改造项目—学生宿舍”的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我公司的责任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工程的结算情况发表审核意见，确认审核结果。我公司确保审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技术文件的要求，体现公正、公平、公开的执业原则，遵循《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和《造价工程师执业道德行为准则》，按照国家和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发包方和承建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约定条件，并根据工程特点、工程技术要求、施工条件和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合理确定工程造价。现将工程结算审核情况作以下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东风校区改造项目—学生宿舍
- 2、工程地点：郑州轻工业大学东风校区内
- 3、工程规模：郑州轻工业大学东风校区内学生宿舍建筑面积 55074 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 5902 平方米），结构类型为剪力墙结构，地下

一层，地上十七层；

4、工程内容：郑州轻工业大学东风校区改造建设项目一学生宿舍总包、桩基、铝合金门采购、防火门及钢质门采购、卫生洁具采购、暖气片采购、配电箱（柜）设备采购、电梯购置及安装、楼宇智能化；

5、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及自筹。

6、项目立项情况：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社会（2015）605号文件批准建设。

（二）合同签订情况：

1、总包工程：

施工单位：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合同价：125547501.92 元

合同签订日期：2016 年 4 月 26 日

2、桩基工程：

施工单位：河南华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合同价：2135112.66 元

合同签订日期：2016 年 1 月

3、铝合金门采购：

施工单位：河南强盛实业有限公司

签约合同价：3331919.70 元

合同签订日期：2018 年 6 月 28 日

4、防火门、钢质门采购：

施工单位：河南省至卓通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签约合同价：1860499.81 元

合同签订日期：2018 年 6 月 28 日

5、卫生洁具采购：

施工单位：郑州意利雅商贸有限公司

签约合同价：1866356.00 元

合同签订日期：2018 年 7 月 25 日

6、暖气片采购：

施工单位：郑州仔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合同价：537273.00 元

合同签订日期：2018 年 7 月 2 日

7、配电箱（柜）设备采购：

施工单位：索凌电气有限公司

签约合同价：1790625.10 元

合同签订日期：2018 年 5 月 16 日

8、电梯购置及安装：

施工单位：富菱达电梯有限公司

签约合同价：6760400.00 元

合同签订日期：2017 年 11 月 10 日

9、楼宇智能化：

施工单位：中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合同价：2864378.84 元

合同签订日期：2018 年 5 月 8 日



(三) 工程开工竣工情况:

(1) 工程开竣工日期

合同开工日期: 2016 年 4 月 20 日

合同完成日期: 2017 年 9 月 21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6 日

(2) 工程验收

郑州轻工业学院东风校区改造建设工程--学生宿舍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进行竣工验收, 参验单位为: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验收结果: 工程质量综合评定合格。

(四) 工程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 郑州轻工业大学 (原郑州轻工业学院)

勘察单位: 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 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省天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施工单位: 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桩基施工单位: 河南华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铝合金门供货单位: 河南强盛实业有限公司

防火门、钢质门供货单位: 河南省至卓通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卫生洁具供货单位: 郑州意利雅商贸有限公司

暖气片供货单位: 郑州仔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配电箱（柜）设备供货单位：索凌电气有限公司

电梯供货单位：富菱达电梯有限公司

楼宇智能化施工单位：中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结算审核目的

合理反映建设工程项目实际造价和投资效果，为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合理的造价依据。

三、结算审核范围

郑州轻工业大学东风校区改造建设项目--学生宿舍总包、桩基、铝合金门采购、防火门及钢质门采购、卫生洁具采购、暖气片采购、配电箱（柜）设备采购、电梯购置及安装、楼宇智能化；

四、审核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二）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
- （三）中价协《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
- （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协议书；
- （五）《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定额、《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其相关文件及配套解释；
郑州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的配套文件；
- （六）《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



(七) 监理单位初审结算书、施工单位送审结算书

(八) 建设单位提供的与工程有关的结算资料：施工合同、建设工程报批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开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技术交底、现场签证单、材料认价单等现场资料；

五、审核原则

要求所有参加本项目审核的人员，在审核过程中切实按自身的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审核工作制度和职业道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遵循“严守秘密，确保审核过程中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审核。

六、审核办法

工程审核采取全面审查法，首先对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资料进行细致合理的分析、对分部工程中每个清单的工程量都逐项认真计算，然后对应着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结算书中清单、定额子目及材料价格进行了仔细的复查、核实，并对图纸中有疑问的尺寸、数据对照现场实际尺寸进行复核，及时与委托方工作人员和施工单位的工程师进行沟通，到施工现场实地考察，准确记录现场测量数据，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

七、审核程序

- (一) 审核人员首先熟悉图纸、合同书、变更签证等相关资料；
- (二) 制定审核计划和审核方案；
- (三) 计算审核工程量出具初步审核结果并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
- (四) 组织审核人员对工程现场进行实地勘查；
- (五) 根据核对后结果及现场勘查情况反馈意见对结算造价进行调

整，征求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意见后，出具正式审核报告。

八、审核结果

郑州轻工业大学东风校区改造建设项目--学生宿舍原签约合同价为146694067.03元，送审结算金额为161004672.78元，审定结算金额为154231784.70元，审减金额为6772888.08元。

各分项具体审核结果如下：

(1) 总包工程：

送审结算金额：140321310.95元；

审定结算金额：134041000.35元；

审减金额：6280310.60元；

(2) 桩基工程：

送审结算金额：1965062.16元；

审定结算金额：1937281.10元；

审减金额：27781.06元；

(3) 铝合金门采购：

送审结算金额：3103776.32元；

审定结算金额：3023407.28元；

审减金额：80369.04元；

(4) 防火门、钢质门采购：

送审结算金额：1897091.17元；

审定结算金额：1848028.47元；

审减金额：49062.70元；

(5) 卫生洁具采购：



送审结算金额：1913153.00 元；

审定结算金额：1863674.91 元；

审减金额：49478.09 元；

(6) 暖气片采购：

送审结算金额：500654.25 元；

审定结算金额：494558.85 元；

审减金额：6095.40 元；

(7) 配电箱（柜）设备采购：

送审结算金额：1780140.40 元；

审定结算金额：1739398.71 元；

审减金额：40741.69 元；

(8) 电梯购置及安装：

送审结算金额：6760400.00 元；

审定结算金额：6711787.13 元；

审减金额：48612.87 元；

(9) 楼宇智能化：

送审结算金额：2763084.53 元；

审定结算金额：2572647.90 元；

审减金额：190436.63 元；

九、审减原因

(1) 总包工程审减金额约 628 万元：

1、总承包配合服务费审减金额约 3.12 万元；



2、甲方分包(防火门及钢质门、铝合金门)工程、未外运土方工程扣减社会保障费, 审减金额约 7.53 万元;

3、原投标部分材料调差审减金额约 220.62 万元;

4、原投标暂定价材料调差审减金额约 9.56 万元;

5、原投标人工费调差审减金额约 4.3 万元;

6、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修改、技术核定单工程量审减, 建筑装饰工程审减金额约 70.86 万元, 安装工程审减金额约 9.79 万元;

7、现场签证单工程量审减, 建筑装饰工程审减金额约 33.46 万元, 安装工程审减金额约 0.27 万元;

8、现拌砂浆换预拌砂浆材料调差审减金额约 129.88 万元;

9、原投标工程量清单误差、漏项部分工程量审减, 建筑装饰工程审减金额约 13.35 万元; 安装工程审减金额约 98.36 万元;

10、外墙保温审减金额约 19.7 万元;

11、抗震支架工程量审减, 审减金额约 4.19 万元;

(2) 桩基工程审减金额约 2.78 万元;

(3) 楼宇智能化工程工程量审减, 审减金额约 13.27 万元;

(4) 分包工程税率审减 38.05 万元;

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审核结算书。

十、存在问题及建议

本项目结算资料真实地反映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状况, 在招投标和合同管理方面, 按照规定办理了有关立项、审批手续, 各项内容也基本上符



合国家及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但在具体审核的过程中还是发现了一些不严谨、不完善的问题。主要问题如下：

- 1、招投标过程中对投标预算审查不够细致；
- 2、合同部分条款约定不清晰，结算过程中存在争议；
- 3、初步结算审核时把关不够严格，上报工程量偏大，部分结算未按合同约定执行；计价定额子目使用不当；政策性费用文件意思理解不清晰。
- 4、甲方供应材料施工过程中未办理出库手续。
- 5、个别设计变更、签证描述事实的内容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
- 6、原图纸设计有缺陷部分：现场施工与图纸不一致，但未办理任何相关变更手续；

针对竣工结算审核的过程中发现的一些不严谨、不完善问题，特提出以下建议：

建议各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工程合同管理，完善合同条款相关细节。对甲方供应材料方面应加强管理，建立规章制度，及时办理出入库及领用手续，避免国有资产的流失和浪费。对设计变更、签证加强管理分清事实内容，准确、完整务实的描述施工内容和现象。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人员、监理人员管理，应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增强责任感，充分发挥监理人员的技术能力，及时收集和整理现场负签证，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单位的虚报、错报以及错套定额子目等现象，以减少后期结算审核过程中产生的不必要争议。

十一、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竣工结算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由资料提供单位负责，执业机构

及执业人员对依据以上送审资料审定的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造成造价误差，执业机构及执业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其他附件

附件一：工程结算审定签署表

附件二：工程结算审核汇总表

附件三：总包项目相关结算资料

附加四：桩基工程相关结算资料

附件五：铝合金门采购相关结算资料

附件六：防火么、钢质门采购相关结算资料

附件七：卫生洁具采购相关结算资料

附件八：暖气片采购相关结算资料

附件九：配电箱（柜）设备采购相关结算资料

附件十：电梯购置及安装工程相关结算资料

附件十一：楼宇智能化工程相关结算资料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工程结算审定签署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郑州轻工业学院东风校区改造学生宿舍与学生食堂第一标段-学生宿舍		工程地址	郑州市东风路5号
发标人单位	郑州轻工业大学（原郑州轻工业学院）		承包单位	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书编号			审定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报审结算造价	140321310.95		调整金额（+、-）	-6280310.60
审定结算造价	大写	壹亿叁仟肆佰零肆万壹仟叁角伍分		
	小写	134041000.35		
建设单位 (盖章) 代表人（签章/签字）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1月30日
承包单位 (盖章) 代表人（签章/签字）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2)槐西村安置房“三期”建设项目(35120.6 万元)

①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郑州槐西锦龙商务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槐西村安置房“三期”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荥阳市豫龙镇槐西村

3.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为 12 万 m²

4. 投资金额: 3.3 亿元以内

5. 资金来源: 河南易升合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和委托人自筹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2 年

7. 其他: 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配合财政评审及施工合同签订。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暂定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 开始实施, 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终结; 具体开始实施时间以收到完整设计文件为准,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工作, 不含配合(财政评审及其他相关)工作所需时间。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国家及省市造价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_____ (大写) (¥ _____ 元)。

2. 计取方式: 按工程造价千分之 0.88 计取。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包括补充协议) 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 荥阳市豫龙镇槐西社区服务中心。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委托人贰份, 咨询人贰份。

委托人: 郑州槐西锦龙商务
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73415593T

住 所:

住 所: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18 号
1 号楼 1 单元 17 层 1701 号

账 号:

账 号: 1702-0208-0920-0058-33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五里堡支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电 话: 0371-68665618

传 真:

传 真: 0371-6866561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843832236@qq.com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按通用条件 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及省市造价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 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该项目委托事宜全权负责。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工程造价专业相应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9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郭文豪，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该项目委托事宜全权负责。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按通用条件。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双方协商。

关于槐西村安置房“三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

情况说明

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中项目名称：槐西村安置房“三期建设项目”

为项目前期规划时名称；

成果文件项目名称：槐西·锦龙华苑住宅小区（安置房）三期建设
项目工程为图纸名称；

二者为同一项目。

特此说明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②成果文件

20011

槐西·锦龙华苑住宅小区（安置房）
三期建设项目 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第一册 共两册）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2020 年 5 月 28 日

6(1)

槐西·锦龙华苑住宅小区（安置房）
三期建设项目 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351206302.73

(大写): 叁亿伍仟壹佰贰拾万陆仟叁佰零贰元柒角叁分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 甲201741003534
有效期至: 2023年2月16日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单位盖章)

复 核 人:  (单位盖章)

编 制 时 间: 2020年5月28日

 复 核 时 间: 2020年5月28日

总说明

工程名称：槐西·锦龙华苑住宅小区(安置房)三期建设项目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槐西·锦龙华苑住宅小区(安置房)三期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中原西路与飞龙路交叉口东南角。项目包含1#楼、2#楼、3#楼、4#楼、5#楼、6#楼、7#楼、8#楼、12#楼、13#楼、14#楼、15#楼、18#楼、19#楼及配套商业、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129642.27平方米，其中主楼建筑面积100960.37平方米，裙楼建筑面积3754.4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24927.5平方米。住宅部分主楼共14栋，其中7#楼及13#楼为地上18层，地下2层，总高度53.4米；其余主楼为地上11层，地下2层，总高度33.1米。设计使用年限50年，抗震设防烈度7度；主楼结构形式为剪力墙结构，裙房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主楼基础采用板式筏形基础，裙房基础采用柱下独立基础。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装饰、电气、消防电、给排水、消防水、通风防排烟、电梯工程等。

二、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4.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
5.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综合解释等；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8. 委托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安置房三期交房标准、预算依据、图纸答疑、图纸修改通知单等相关依据文件;
9. 主要材料价格参考 2020 年 5 月份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 缺项材料参考 2020 年第 1 季度信息价及市场价格询价确定。

三、编制范围

1. 清单编制过程中的图纸问题详见图纸问题回复等相关资料;
2. 本说明未尽事项, 以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计价管理办法、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主管部分颁发的文件为准。

四、取费依据

1.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动态指数调整按豫建标定 (2020) 23 号文件 2020 年 1 月~6 月份价格指数调整;
2.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定额足额计取;
3. 税金按照豫建设标 (2019) 39 号文要求, 采用增值税按 9% 税率计取。

五、其它说明

1. 土方开挖及桩基工程未计入在本次预算内;
2. 前期开挖土方暂按开挖至基础垫层底标高考虑, 相关褥垫层、集水坑、电梯井、下柱墩、独立基础、条形基础、三七灰土换填土方开挖及运输计入在内;
3. 可视对讲系统未计入在本次预算内;
4. 供暖系统仅计入预留部分;



5. 空调板处百叶及防护栏杆未计入在本次预算内;
6. 商业外墙面外保温未计入在本次预算内;
7. 厨房处阳台窗底距地面统一变更为 0.9m, 防护栏杆取消;
8. 土方回填暂按 3km 回运土方考虑计入;
9. 电梯工程暂计入专业工程暂估价, 地上十一层电梯暂按 170000.00 元/部计入, 地上十八层电梯暂按 200000.00 元/部计入;
10. 首层外窗设置不锈钢防护网, 暂按 130 元/m² 计入在专业工程暂估价内;
11. 房间装修按图纸设计并结合交房标准做法计入;
12. 商业外墙面按仿石材面砖做法计入; 造型柱原内骨架调整为素混凝土填缝外干挂石材按粘贴花岗岩计入, 主楼一、二层外墙面按 5~7 厚 200*400 文化石计入; 三层及以上为仿面砖涂料;
13. 车库顶板种植土及植被层未计入在本次预算内;
14. 车库顶板覆土暂按深 1m 计入在内;
15. 车库地面面层按图集 12YJ1 楼 401 做法 50 厚 C30 细石混凝土, 面层 2~3 厚非金属耐磨地坪材料计入;
16. 地下车库充电桩未计入在本次预算内;
17. 地库战时相关设备等依据相关设计说明暂未计取;
18. 主楼地下部分图纸与地下车库图纸设计不一致部分, 暂按车库图纸设计计入; 人防与非人防图纸不一致部分, 暂按人防图纸设计计入;
19. 地下车库(非人防)-电气: 低压开关柜(屏)AA1、低压开关柜(屏)AA2、低压开关柜(屏)AA3、毒剂报警主机、音响警报接收设备; 地下室-消防电: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主机、消防电源状态监控器、入侵报警中心显示设备警灯、



警铃、警号、硬盘 640Gx2、控制键盘、视频分配器、火灾报警控制微机(CRT)、电源盘、多线控制盘、嵌入式数字硬盘录像机(8台16路);此部分设备暂按材料暂估价计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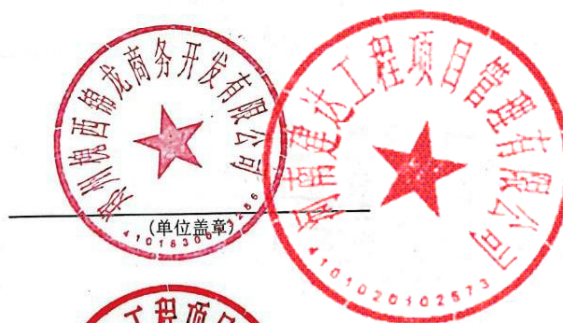
20. 暂列金额暂按 11970000.00 元计入在槐西·锦龙华苑住宅小区(安置房)三期建设项目 1#楼建筑工程内。



槐西·锦龙华苑住宅小区（安置房）三
期建设项目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2020年5月28日

槐西·锦龙华苑住宅小区（安置房）
三期建设项目工程

044116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 制 时 间： 2022年 5月 28日



复 核 时 间： 2022年 5月 28日

(2) 贾志远

①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65



姓名: 贾志远

身份证号码: 41072719770104381X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河南豫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64100001198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u>河南豫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②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491e9b2908bf46dd9d8303a7e3c99edf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2)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2719770104381X			
社会保障号码	41072719770104381X	姓名	贾志远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郑州市商务外环路13号2203室			邮政编码	450003	
单位名称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2-0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7595.35	3175.20	0.00	229	3175.20	60770.55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2-01-16	参保缴费	2014-12-01	参保缴费	2002-01-16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179	●	3179	●	3179	●
02	3179	●	3179	●	3179	●
03	3179	●	3179	●	3179	●
04	3179	●	3179	●	3179	●
05	3197	●	3197	●	3197	●
06	3197	●	3197	●	3197	●
07	3409	●	3409	●	3409	●
08	3409	●	3409	●	3409	●
09	3409	●	3409	●	3409	●
10	3409	●	3409	●	3409	●
11	3409	●	3409	●	3409	●
12	3409	●	3409	●	3409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2.12.20 10:15:26 打印时间: 2022-12-20						

(3)刘艺伟

①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65



姓名：刘艺伟

性别：女

职称：工程师

出生年月：1988年08月30日

聘用单位：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9410010795

初始注册日期：2019年09月06日

注册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6日

标准定额司

101020102573

②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11d5341c29a345debe618a9ca12cdabb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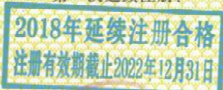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082198808301825			
社会保障号码	411082198808301825	姓 名	刘艺伟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长垣			邮政编码	453400	
单位名称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6-1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17559.31	3179.52	0.00	74	3179.52	20738.83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11-01	参保缴费	2016-11-01	参保缴费	2016-1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179	●	3179	●	3179	●
02	3179	●	3179	●	3179	●
03	3179	●	3179	●	3179	●
04	3179	●	3179	●	3179	●
05	3197	●	3197	●	3197	●
06	3197	●	3197	●	3197	●
07	3409	●	3409	●	3409	●
08	3409	●	3409	●	3409	●
09	3409	●	3409	●	3409	●
10	3409	●	3409	●	3409	●
11	3409	●	3409	●	3409	●
12	3409	●	3409	●	3409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2.12.20 10:23:35				打印时间：2022-12-20		

(4) 吕建东

①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姓 名:	吕建东
	性 别:	男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出 生 年 月:	1972年01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河南建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410006191
初 始 注 册 日 期:		2014年12月26日
注册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14年12月26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第一次变更:	现聘用单位: (吕建东)
		原聘用单位: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变更: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原聘用单位: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②职称证书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建设监理	
专业技术职务 任 职 资 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河南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 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2.12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人民政府	
文 件 号	豫职改[2013]28号	
姓 名 Full Name	吕建东	性 别 Sex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72.01	籍 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河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B1912690026	
	2013年3月25日	



③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6b177bfff9fb4665a3924eed9b33e6f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2)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21197201150036			
社会保障号码	410121197201150036	姓 名	吕建东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1993-09-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68537.54	3179.52	0.00	335	3179.52	71717.06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1993-09-01	参保缴费	1993-09-01	参保缴费	1993-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179	●	3179	●	3179	●
02	3179	●	3179	●	3179	●
03	3179	●	3179	●	3179	●
04	3179	●	3179	●	3179	●
05	3197	●	3197	●	3197	●
06	3197	●	3197	●	3197	●
07	3409	●	3409	●	3409	●
08	3409	●	3409	●	3409	●
09	3409	●	3409	●	3409	●
10	3409	●	3409	●	3409	●
11	3409	●	3409	●	3409	●
12	3409	●	3409	●	3409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2.12.20 10:14:27				打印时间: 2022-12-20		

(5)陈彦峰

①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8



姓名: 陈彦峰

身份证号码: 411024198205156215

性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74100004789

初始注册日期: 2017 年 09 月 11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31 日

②养老保险

表单验证号码cc85a6003d854e59a3a97fa16765fcb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2)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024198205156215			
社会保障号码	411024198205156215	姓名	陈彦峰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郑州市商务外环路13号2203室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5-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44221.83	3179.52	0.00	188	3179.52	47401.35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7-05-14	参保缴费	2011-07-01	参保缴费	2007-05-14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179	●	3179	●	3179	●
02	3179	●	3179	●	3179	●
03	3179	●	3179	●	3179	●
04	3179	●	3179	●	3179	●
05	3197	●	3197	●	3197	●
06	3197	●	3197	●	3197	●
07	3409	●	3409	●	3409	●
08	3409	●	3409	●	3409	●
09	3409	●	3409	●	3409	●
10	3409	●	3409	●	3409	●
11	3409	●	3409	●	3409	●
12	3409	●	3409	●	3409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2.12.20 10:17:12 打印时间: 2022-12-20						

(6)徐远丽

①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61



姓名: 徐远丽

身份证号码: 410221198305232220

性别: 女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24100009745

初始注册日期: 2022 年 07 月 25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5 日

②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a3fd7e0ce24105ae66a91edc340f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2)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21198305232220			
社会保障号码	410221198305232220	姓名	徐远丽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郑州市文化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恒大名都综合楼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8-04-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44422.48	2659.36	0.00	51	2659.36	47081.8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4-01	参保缴费	2018-04-01	参保缴费	2018-04-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12300	△	12300	△	12300	△
02		-		-		-
03	3179	●	3179	●	3179	●
04	3179	●	3179	●	3179	●
05	3197	●	3197	●	3197	●
06	3197	●	3197	●	3197	●
07	3409	●	3409	●	3409	-
08	3409	●	3409	●	3409	-
09	3409	●	3409	●	3409	-
10	3409	●	3409	●	3409	-
11	3409	●	3409	●	3409	-
12	3409	●	3409	●	3409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2.12.20 10:17:44				打印时间: 2022-12-20		

(7) 郑宝珍

①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姓 名: 郑宝珍
	性 别: 女
	职 称: 工程师
	出 生 年 月: 1971年10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郑州中建工程造价咨询 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建[造]02410001370	注册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03年01月09日	发 证 日 期: 2011年 月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2010年延续注册合格 注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2014年延续注册合格 注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郑宝珍) 河南建达工程造价咨询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2011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2014年 12月 31日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2016年 11月 18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2018年延续注册合格 注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郑宝珍)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2017年 12月 29日

②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29589f289c8a4cc88acc397cdfa981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2)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03197110152447			
社会保障号码	410103197110152447	姓名	郑宝珍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53号			邮政编码	450002	
单位名称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0-04-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77086.68	3179.52	0.00	273	3179.52	80266.2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0-04-01	参保缴费	1993-01-01	参保缴费	2000-04-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179	●	3179	●	3179	●
02	3179	●	3179	●	3179	●
03	3179	●	3179	●	3179	●
04	3179	●	3179	●	3179	●
05	3197	●	3197	●	3197	●
06	3197	●	3197	●	3197	●
07	3409	●	3409	●	3409	●
08	3409	●	3409	●	3409	●
09	3409	●	3409	●	3409	●
10	3409	●	3409	●	3409	●
11	3409	●	3409	●	3409	●
12	3409	●	3409	●	3409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2.12.20 10:18:28 打印时间: 2022-12-20						

(8)王启帆

①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姓 名: 王启帆 性 别: 男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84年12月01日 聘用单位: 河南建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410005038 初始注册日期: 2012年01月30日	注册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30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2015年延续注册合格 注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2016年11月10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2019年延续注册合格 注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2019年11月10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2014年09月21日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王启帆) 河南建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2017年08月26日

②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a1bee486209243e28fa920ce2e93ef89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2)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12319841201039X			
社会保障号码	41112319841201039X	姓名	王启帆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16946.56	3179.52	0.00	74	3179.52	20126.0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1-11	参保缴费	2010-01-11	参保缴费	2010-01-1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179	●	3179	●	3179	●
02	3179	●	3179	●	3179	●
03	3179	●	3179	●	3179	●
04	3179	●	3179	●	3179	●
05	3197	●	3197	●	3197	●
06	3197	●	3197	●	3197	●
07	3409	●	3409	●	3409	●
08	3409	●	3409	●	3409	●
09	3409	●	3409	●	3409	●
10	3409	●	3409	●	3409	●
11	3409	●	3409	●	3409	●
12	3409	●	3409	●	3409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2.12.20 10:19:02 打印时间: 2022-12-20						